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 1：价格调整机制问题。预案显示，当深证综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跌幅超过 10% 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请你公司：（1）说明调价触发条件满足时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应当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应当充分说明理由，特别是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调价触发条件满足时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证综指，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

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其反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股价走势。下图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深证综指与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趋势：



由上图可知，公司股票价格与深证综指的波动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尤其是在深证综指快速下跌的过程中，如 2016 年 1-2 月期间。因此，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时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会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以深证综指作为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旨在避免由于系统性风险导致大盘异常波动使得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交易双方因发行价格的分歧导致交易无法顺利推进。

（二）应当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应当充分说明理由，特别是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原调价机制未设置双向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以及预案，本次交易引入价格调整方案系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未设置双向调整机制是交易双方

基于商业考虑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前述安排有利于谈判的推进，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双向价格调整机制。

2、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为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

因原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根据跌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保证本次交易公平，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修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条款，修改后的触发调价条款为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价格调整机制修改等相关议案并及时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包括前述调价安排进行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之“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 2：业绩承诺和补偿问题。预案显示，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承诺，桑达设备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8.84 万元、4,657.37 万元、5,891.81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内完成，则上述利润补偿期向后顺延一年。预案同时显示，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评估方法选取收益法评估。（1）请你公司明确补偿期顺延后的补偿金额，应以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应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为参考值。（2）预案同时显示，交易标的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本

次交易方案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已进行了相关考量并设置了实施前置条件；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是否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可能虽实现业绩承诺但因大额应收款挂账而引发的后续坏账损失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请你公司明确补偿期顺延后的补偿金额，应以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应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为参考值。

已在预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 利润承诺及补偿”补充披露补偿期顺延后（即 2020 年）的补偿金额 6,780.43 万元，并明确以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应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为参考值。

（二）预案同时显示，交易标的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已进行了相关考量并设置了实施前置条件；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是否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可能虽实现业绩承诺但因大额应收款挂账而引发的后续坏账损失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由于此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结算政策严格，回款周期一般较长，造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标的公司的政企客户通常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并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期内，每次年度审计时会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确定，该专项审核意见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考虑坏账损失，并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最终业绩承诺金额予以确定。

在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将更加细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办法，在前期开发客户时，选取信用良好、偿付能力强的客户；在商业谈判时，逐渐改善结算方式和周期；在工程实施时，强化质量管控，确保每项工程都顺利竣工验收并运行良好；完成结算后，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实行责

任制，及时了解重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偿付能力，以及客户的现金持有量与调剂程度能否满足兑现的需要。其次，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调整对销售部门的考核办法，加大销售回款指标在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将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费用与有效销售额挂钩。最后，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定期对标的公司的销售业绩指标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 利润承诺及补偿”之“6、交易标的可能虽实现业绩承诺但因大额应收款挂账而引发的后续坏账损失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 3：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问题。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同时其实施前置条件和支付方式为：在业绩承诺期满 24 个月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上一年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75%，且累计回款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60%，可在达到上述前置条件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奖励金额。请你公司说明该等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包括确认时点、相关科目和金额计算公式，并明确相关事项应进行专项审计。

回复：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内容

1、奖励金额及对象

在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则超额部分收益的 50%将作为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激励，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

×50%

上述净利润均指桑达设备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前置条件及支付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满 24 个月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上一年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75%，且累计回款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60%，可在达到上述前置条件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奖励金额。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系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以业绩对赌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或有安排，且支付对象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属于或有对价安排；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所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以及应确认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基于上述原因，就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末，根据当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完成业务情况，并结合实施前置条件的实现情况，综合考虑后，对照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确定本年度的奖励金额，再与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奖励金额相加（或相减），确定截止本年度末的累计奖励金额。相关的会计分录为：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预计负债

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在业绩承诺期满 24 个月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上一年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

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75%，且累计回款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60%，同时在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对应付的业绩奖励款（预计负债）进行清算，确定最终应付金额，清算金额与原预计金额之间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超额业绩奖励”之“（三）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 超额业绩奖励”之“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关于交易标的

问题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关问题。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桑达设备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建设，主要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提供设计、施工、质保等服务取得盈利。预案同时显示，交易标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回款周期一般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提示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请你公司：（1）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尤其是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履行或签订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金额、结算和回款安排、报告期每期及总履行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总结算金额和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总回款金额和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已计提比例；没有回款安排的，做重大风险提示；（3）分析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和其他结算回款特

点；说明交易标的报告期每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回复：

（一）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尤其是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

（1）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对于结算周期较长（除质保金外的工程款项结算周期在三年以上）的合同，比照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收入的处理，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资产，按尚未收取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剩余收款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项目	易华录	中威电子	天夏智慧	东方网力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 认依 据和 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以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依据项目预算的总成本及确认的完工进度来确定项目成本。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 认方 法	A、当一系统工程项目之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无	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无

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B、如系统工程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项目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	--	--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除与东方网力略有差异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东方网力针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确认方法是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也是按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但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与标的公司不同，是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除中威电子和东方网力不涉及该收入确认方法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公司的收入政策符合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准则，选择的具体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2、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年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保证金、押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易华录	中威电子	天夏智慧	东方网力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

				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易华录	中威电子	天夏智慧	东方网力
半年以内	0	5	1	0
半年至 1 年	0	5	1	5
1 至 2 年	10	10	6	10
2 至 3 年	30	30	20	30
3 至 4 年	30	60	50	50
4 至 5 年	8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0 至 2 年以内，如上表所示，除 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偏低外，其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桑达设备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予以披露。

4、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3 至 4 年期和 4 至 5 年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其主要客户的性质和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制订了标的公司 3 至 4 年期和 4 至 5 年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虽然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0 至 2 年期内，其主要客户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导致 3 至 4 年期和 4 至 5 年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偏离同行业水平，还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之“（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及

（二）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履行或签订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金额、结算和回款安排、报告期每期及总履行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总结算金额和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总回款金额和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已计提比例；没有回款安排的，做重大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履行或签订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工程 审计金额	签约时间	结算付款安排
1	宿迁市市区道路 监控网及智能交 通提升工程	北京中电兴 发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4,501.61	2015 年 11 月	所有付款均为本合同工程发包方如期支付对应工程设备款项，且达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到付款。 1、合同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进场初验合格签收后，每累积 500 万元，五个工作日付累积设备价款 30%；2、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付至设备款 75%；3、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五个工作日付至设备款 85%；4、项目验收合格二年后，五个工作日付至设备款 90%；5、项目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付设备余款。
			工程合同	2,306.58		1、施工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30%；2、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75%；3、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五个工作日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85%；4、项目验收合格二年后，五个工作日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90%；5、项目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付清本合同余款。
2	盐城市公安局 3.20 二期工程— —市区道路电子 监控和高速公路” 平安走廊“建设项 目	盐城市公安 局	工程合同	3,233.05	2013 年 2 月	乙方（供货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主要设备完全进场后付合同总款 20%，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款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 10%，并在一个月内报决算书送甲方审计；第二年底付审计总价 30%；第三年底付审计总价 5%；第四年底付审计总价 5%（分 4 年付清货款）
3	江苏扬中经济开 发区智慧安防工	江苏扬中经 济开发区管	工程合同	8,160.13	2016 年 12 月	项目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用于定制智慧设施；项目全部实施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同时退还履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工程 审计金额	签约时间	结算付款安排
	程	理委员会、 中国中电国 际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保证金；项目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在无质量问题且履约情况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的前提下五年内付清。
4	宿迁市公安局 3.20 道路监控网 三期工程前端系 统设备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 局	工程合同	2,603.46	2014 年 9 月	1、签订合同后，按施工进度，硬件设备到货进场初验合格签收后，每累积 200 万元，一月内付累积设备价款 30%；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至工程款 80%，同时根究约定由采购中心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3、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月内付至工程款 90%；4、工程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月内付至工程款 95%；5、工程验收合格三年后，一月内付至工程款 97%；6、工程验收合格四年后，一月内付至工程款 99%；7、工程验收合格五年后，一月内付工程余款。
5	泰州市海陵区智 慧城市一期建设 市路灯监控中心 （智慧城市指挥 中心）智能化工程	江苏启安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合同	1,593.29	2016 年 9 月	1.主体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3.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70%，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6	仙林大学城智能 化工程 （NO.2006G75） 地块项目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总公 司	销售合同	1,149.30	2013 年 8 月	甲方按照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合同款项的进度同等比例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设备材料发票，直到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为止。
7	滨海县公安局 “3.20”道路监控 系统二期等技防 建设项目	滨海县财政 局	工程合同	797.76	2014 年 10 月	773.5 万合同：主要设备完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验收合格后付审计价的 10%；系统运行一年后付审计价的 15%；系统运行满二年后付审计价的 15%；系统运行满三年后付审计价的 5%；系统运行满五年后付清（扣除违约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工程 审计金额	签约时间	结算付款安排
						24.26 万元合同：乙方主要设备进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5%；工程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审计结束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8	泰州市海陵区智慧城市智慧道路一期建设(开发路)智慧系统采购安装工程	南京大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767.88	2016 年 4 月	1) 工程砼结构层施工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30%；2) 工程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7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质保服务优秀的可酌情提前支付）
9	中电迪富大厦空调工程项目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1,416.67	2016 年 11 月	1、在办理好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分专项工程按节点支付：多联机设备外机全部到货；多联机设备内机全部到货；多联机安装至 80%；所有多联机安装完毕；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60%；4、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队清场退场并办理备案手续、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经过咨询公司审核、发包人复核并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相应的保修责任完成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28 天内支付（不计利息）；5、预付款需扣除暂列金额后按比例支付；6、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7、所有签证变更费用不和当期进度款一同支付，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2、以上项目在报告期的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收入金额为含税金额）

序	项目名称	2015 年以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6 月
---	------	----------	---------	---------	---------------

号		确认收入 金额	履行进度	确认收 入金额	当期履 行进度	总履行 进度	确认收 入金额	当期履 行进度	总履行 进度	确认收 入金额	当期履 行进度	总履行 进度
1	宿迁市市区道路监控网及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	-	3,545.85	52.08%	52.08%	3,262.34	47.92%	100.00%	-	-	100.00%
2	盐城市公安局 3.20 二期工程——市区道路电子监控和高速公路”平安走廊“建设项目	2,257.20	69.82%	975.85	30.18%	100.00%	-	-	100.00%	-	-	100.00%
3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	-	-	-	-	-	3,210.96	39.35%	39.35%	4,949.17	60.65%	100.00%
4	宿迁市公安局 3.20 道路监控网三期工程前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509.11	19.56%	1,450.45	55.71%	75.27%	643.90	24.73%	100.00%	-	-	100.00%
5	泰州市海陵区智慧城市一期建设市路灯监控中心（智慧城市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	-	-	-	-	-	1,593.29	100.00%	100.00%	-	-	100.00%
6	仙林大学城智能化工程（NO.2006G75）地块项目	98.05	8.53%	1,051.26	91.47%	100.00%	-	-	100.00%	-	-	100.00%
7	滨海县公安局“3.20”道路监控系统二期等技防建设项目	-	-	797.76	100.00%	100.00%	-	-	100.00%	-	-	100.00%
8	泰州市海陵区智慧城市智慧道路一期建设(开发路)智慧系统采购安装工程	-	-	-	-	-	767.88	100.00%	100.00%	-	-	100.00%
9	中电迪富大厦空调工程项目	-	-	-	-	-	-	-	-	1,275.00	90.00%	90.00%

3、以上项目的回款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收入金额为含税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执行概览									
		总履行进度	总履行收入确认金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占收入的比例	已回款金额	回款占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1	宿迁市市区道路监控网及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100.00%	6,808.19	4,501.61	66.12%	3,376.95	49.60%	1,124.67	22.49	账龄分析法	2%
2	盐城市公安局 3.20 二期工程——市区道路电子监控和高速公路”平安走廊“建设项目	100.00%	3,233.05	3,233.05	100.00%	2,522.05	78.01%	711.00	14.22	账龄分析法	2%
3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	100.00%	8,160.13	5,712.09	70.00%	-	-	5,712.09	114.24	账龄分析法	2%
4	宿迁市公安局 3.20 道路监控网三期工程前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00.00%	2,603.46	1,706.66	65.55%	1,706.66	65.55%	-	-	账龄分析法	-
5	泰州市海陵区智慧城市一期建设市路灯监控中心（智慧城市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	100.00%	1,593.29	-	-	-	-	-	-	账龄分析法	-
6	仙林大学城智能化工程（NO.2006G75）地块项目*	100.00%	1,149.30	1,149.30	100.00%	178.05	15.49%	971.26	152.50	账龄分析法	15.70%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执行概览									
		总履行进度	总履行收入确认金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占收入的比例	已回款金额	回款占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7	滨海县公安局“3.20”道路监控系统二期等技防建设项目	100.00%	797.76	797.76	100.00%	408.96	51.26%	388.80	38.88	账龄分析法	10.0%
8	泰州市海陵区智慧城市智慧道路一期建设(开发路)智慧系统采购安装工程	100.00%	767.88	383.94	50.00%	383.94	50.00%	-	-	账龄分析法	-
9	中电迪富大厦空调工程项目	90.00%	1,275.00	602.45	47.25%	602.45	47.25%	-	-	账龄分析法	-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分别收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项目的结算款人民币 5,712.09 万元、仙林大学城智能化工程（NO.2006G75）地块项目款人民币 4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没有回款安排的重大项目，无需作重大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桑达设备报告期内主要履行或签订的合同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分析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和其他结算回款特点；说明交易标的报告期每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1、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和其他结算回款特点

（1）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和其他结算回款特点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分别为 152 天、241 天、210 天；回款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客户结构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工程项目涉及政府预算支出，通常会安排在财政年度年终集中安排付款，所以当项目符合结算条件时，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到实际收到款项会有一定的时间跨度。

标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之相关规定，期末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合同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并减去前期已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额确认当期的收入金额，待实际与客户结算时，将应结算金额自存货—工程结算转至应收账款，收到客户回款后，冲减应收账款。

（2）风险提示

客户或总承包方一般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或分期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公司则根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根据已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待实际与客户结算时，将应结算金额自存货-工程结算转至应收账款，收到客户回款后，冲减应收账款。因此，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支出，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工程施工余额（即尚未结转应收账款部分）。

由于公司完工进度与外部结算进度存在计量时间的差异，公司存在存货-工程结算中部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毛利得不到客户或者总承包方确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已在预案（修订稿）中“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

经营风险”之“（七）工程结算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6,280.77	315.28	5.02
2016年12月31日	8,008.96	630.34	7.87
2017年6月30日	10,758.87	690.31	6.42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1）为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特设定以下假设：

①假设报告期各期末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在应收账款原值的基础上数值增加或减少 1 个百分点、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时对各期的净利润影响；

②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未考虑所得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③假设报告期内计提比例一致，故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考虑上一年度已补提的差值准备，即需补提的差额才是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

（2）对报告期内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方向	综合计提比例变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	变动后的综合计提比例	补提的坏账准备	对标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影响金额	标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影响幅度
上升	1%	10,758.87	7.42%	107.59	-27.42	2,243.04	-1.22%
	5%	10,758.87	11.42%	537.94	-137.10	2,243.04	-6.11%
	10%	10,758.87	16.42%	1,075.89	-274.20	2,243.04	-12.22%
下降	-1%	10,758.87	5.42%	-107.59	27.42	2,243.04	1.22%
	-5%	10,758.87	1.42%	-537.94	137.10	2,243.04	6.11%
	-10%	10,758.87	-	-	-	2,243.04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方向	综合计提比例上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变动后的综合计提比例	补提的坏账准备	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金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影响幅度
------	----------	---------------------------	------------	---------	----------------------	-----------------	------

					额		
上升	1%	8,008.96	8.87%	80.09	-17.28	2,258.46	-0.77%
	5%	8,008.96	12.87%	400.45	-86.41	2,258.46	-3.83%
	10%	8,008.96	17.87%	800.90	-172.82	2,258.46	-7.65%
下降	-1%	8,008.96	6.87%	-80.09	17.28	2,258.46	0.77%
	-5%	8,008.96	2.87%	-400.45	86.41	2,258.46	3.83%
	-10%	8,008.96	-	-	-	2,258.46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方向	综合计提比例上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	变动后的综合计提比例	补提的坏账准备	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金额	标的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	影响幅度
上升	1%	6,280.77	6.02%	62.81	-12.59	1,913.46	-0.66%
	5%	6,280.77	10.02%	314.04	-62.96	1,913.46	-3.29%
	10%	6,280.77	15.02%	628.08	-125.93	1,913.46	-6.58%
下降	-1%	6,280.77	4.02%	-62.81	12.59	1,913.46	0.66%
	-5%	6,280.77	0.02%	-314.04	62.96	1,913.46	3.29%
	-10%	6,280.77	-	-	-	1,913.46	-

注：当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在应收账款原值的基础上降低10个百分点时，需要补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导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至0，由于本假设补提的坏账准备不会为标的公司带来收益，因此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

4、风险提示

虽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实际的坏账损失，但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化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风险提示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桑达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四）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和其他结算回款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敏感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2：历史沿革问题。预案显示，2014年-2015年初，交易标的经历了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件。请你公司：（1）说明桑达电子剥离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分立新设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与交易标的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引入南京科中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原因，其实际控制人许聚顺的基本情况（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及主要控制企业，控制企业中是否存在与交易标的的同业竞争资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列表对比桑达电子 2014 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与相关年度实际实现情况（或本次预估预测情况）、差异金额，说明差异原因；差异原因包括产品或业务增加或改变的，列表说明各年度主要产品或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含收入贡献金额与比例、毛利率、营业利润贡献金额及比例；（4）说明交易标的的产品或业务的变化在 2014 年评估时是否可以预见，是否已存在重大在手订单，评估时进行了何种考量；（5）针对前述引入战略投资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除需取得中国电子对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外，请律师同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桑达电子剥离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分立新设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与交易标的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剥离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内容

桑达设备 2014 年剥离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动环业务（正在履行中的动环项目除外）及其他一些非主业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主要负债为剥离业务所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

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4）441FC0048 号《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剥离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1）剥离的资产情况

资产	剥离资产
货币资金	-
应收账款	7,699,318.76
预付款项	3,406,123.93
其他应收款	2,813,196.12
存货	12,348,695.64
投资性房地产	500,054.95
固定资产	720,016.61
无形资产	5,65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总计	27,493,064.60

（2）剥离的负债情况

负债	剥离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7,531,136.45
预收款项	4,007,726.26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1,468,127.18
负债合计	13,006,989.89

2、分立新设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与交易标的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分立新设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分立新设公司为深圳市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电子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鄢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3397A
注册号	44030111139244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停车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工程安装、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地产经纪。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64 年 9 月 26 日止
股东信息	中电信息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分立新设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租赁管理业务。

（2）与交易标的不存在同业竞争

分立新设公司与桑达设备所属行业不同、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与桑达设备不构成同业竞争。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市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交易标的不构成同业竞争。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桑达设备历史沿革”之“（六）2014 年 9 月，分立”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说明引入南京科中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原因，其实际控制人许聚顺的基本情况（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及主要控制企业，控制企业中是否存在与交易标的的同业竞争资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引入南京科中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原因

桑达设备 2014 年引入南京科中（现已更名为扬中科中）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原因如下：

贯彻中国电子加大力度重组整合，推进混合所有制，构建专业生态圈的指示精神，落实中电信息大力发展新兴业务，建立专业化子公司的战略部署，创新人才、技术引进方式，尽快实现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打造中电信息智慧城市方向业务的承载平台。

桑达设备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快速实现核心经营团队、技术人员、市场资

源的引进，推动市场化体制机制的创新，将桑达设备原有的资质资源、市场影响力与南京科中项目获取力、实施能力实现强强联合，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打造中电信息智慧城市业务专业化子公司，带动中电信息产业转型。

2、南京科中实际控制人许聚顺的基本情况 & 主要控制企业，控制企业中是否存在与交易标的同业竞争资产

南京科中实际控制人许聚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许聚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5052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西瓜圃桥 38 号****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瓜圃桥 38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桑达设备	2014.10 至今	董事、总经理	通过扬中科中间接持有桑达设备 49%股权
桑达设备南京分公司	2014.12 至今	负责人	无
桑达设备扬中分公司	2016.12 至今	负责人	无
扬中科中	2001.12 至今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 100%股权
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3 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股份，通过扬中科中间接持有瓦欧公司 90%股份

(3) 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扬中科中	1,131 万元	直接持有 1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产品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强弱电布线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机房建设及装饰工程；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直接持有 10% 股份，通过扬中科中间接持有瓦欧公司 90%股份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强、弱电布线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机房建设；装饰工程；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养老产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中科中主要从事办公软件产品相关的运营维护业务，不存在与交易标的同业竞争的资产。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事项注销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扬中科中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实际控制人许聚顺控制的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截止本回复发布之日，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事项注销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5、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桑达设备历史沿革”之“（七）2014 年 10 月，增资扩股”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6、实际控制人许聚顺的基本情况 & 主要控制企业”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列表对比桑达设备 2014 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与相关年度实际实现情况（或本次预估预测情况）、差异金额，说明差异原因；差异原因包括产品或业务增加或改变的，列表说明各年度主要产品或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含收入贡献金额与比例、毛利率、营业利润贡献金额及比例

1、桑达设备 2014 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相关年度实际实现情况（或本次预估预测情况）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桑达设备 2014 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及净利润率与相关历史年度实际实现情况（或本次预估预测情况）差异金额、差异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4 年评估	营业收入	13,816.45	15,888.91	18,272.25	20,099.48	21,104.45
	营业成本	11,935.47	13,725.79	15,784.65	17,363.12	18,231.28
	毛利率	13.61%	13.61%	13.61%	13.61%	13.61%
	净利润	372.44	472.80	570.50	645.40	686.60
	净利润率	2.70%	2.98%	3.12%	3.21%	3.25%
本次预估 ^注	营业收入	13,585.81	10,996.34	17,325.08	20,778.82	24,914.87
	营业成本	9,636.79	6,441.03	10,453.43	12,886.27	15,446.16
	毛利率	29.07%	41.43%	39.66%	37.98%	38.00%
	净利润	1,913.46	2,258.46	4,058.84	4,657.37	5,891.81
	净利润率	14.08%	20.54%	23.43%	22.41%	23.65%
2014 年预测与历史年度（或本次预测）数据对比	收入差异金额	230.64	4,892.57	947.17	-679.34	-3,810.42
	收入差异率	1.70%	44.49%	5.47%	-3.27%	-15.29%
	净利润差异金额	-1,541.02	-1,785.66	-3,488.34	-4,011.97	-5,205.21
	净利润差异率	-80.54%	-79.07%	-85.94%	-86.14%	-88.35%
	毛利率差异	-15.45%	-27.81%	-26.05%	-24.37%	-24.39%
	净利润率差异	-11.39%	-17.56%	-20.31%	-19.20%	-20.39%

注：2015-2017 年 6 月数据来自于历史数据，2017 年 7 月-2019 年数据为本次预估预测数据，2017 年数据为上半年历史数据与下半年预测数据加计。

2014 年评估与本次预估（2017.7-2019）预测数据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数据相比，营业收入总金额差距较小，只有 2016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 2014 年评估差异为 4,892.57 万元。净利润方面，2014 年评估与本次预估（2017.7-2019）预测数据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数据相比差距较大，本次预估（2017.7-2019）预测数据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数据均较大于 2014 年评估数值。差异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的战略转型

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桑达设备在集团的整体规划下，对自身战略发展、体制变革、风险控制等多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调整：①将公司业务聚焦在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等毛利较高的智慧城市子系统项目；②围绕智慧城市建设，提高

项目规划能力、项目承揽能力、项目实施能力；③实施战略调整，改变以往公司比较注重经营规模扩张的状况，转变为以利润为中心。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①调整市场战略，放弃利润率低、风险大的项目，放弃广东、江苏之外的外地项目，集中力量争取技术含量高、利润高、风险低的项目，避开拼价格、拼人力、拼消耗的低水平竞争；②调整成本预算管理方式，重点抓项目的成本预算；③加强风险控制，公司重新制订了项目审核的办法和风险控制标准；在项目评审中，坚决放弃利润率低的项目和风险较大的项目，全力以赴争取技术要求高、利润高、风险低的项目，不再以扩大经营规模为目标。

（2）新技术的使用及向智慧城市其他领域拓展

2014 年开始，桑达设备依托多年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项目经验、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以及扬中科中的资源优势与管理经验，逐步将业务重心集中于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方面，在项目数量上大幅减少了对于原有传统系统集成业务的承接。在智慧城市领域，一方面，桑达设备加强在智能交通方面的先发优势，同时顺应客户需求升级的趋势，提供的智能交通系统所采取的技术由普清视频技术升级至高清视频技术，由单纯前端技术和设备的集成向搭建平台级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体系发展，由松散点状项目的承接向区片化项目布局。另一方面，从 2016 年开始，桑达设备抓住各地智慧城市行业飞速发展的形势，充分利用丰富的项目经验、人才、管理和的业务技术的延展优势，业务由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领域向智慧城市业务链的其他方面延伸，如智慧公共设施管理。

以上调整及措施使得桑达设备在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保持逐年增长。

2、列表各年度主要产品或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含收入贡献金额与比例、毛利率、营业利润贡献金额及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					
（1）收入贡献金额	5,564.08	1,046.44	2,896.50		
（2）收入占比	40.96%	9.68%	16.72%		
（3）毛利率	7.80%	13.82%	14.50%		
（4）营业利润贡献金额	-302.53	-37.57	43.03		
（5）营业利润占比	-14.01%	-1.41%	0.90%		
2.智慧公共设施管理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收入贡献金额		2,746.80	2,252.25	8,256.30	3,905.86
(2) 收入占比		25.42%	13.00%	39.73%	15.68%
(3) 毛利率		51.91%	43.00%	43.00%	43.00%
(4) 营业利润贡献金额		947.61	693.93	2,571.87	1,273.29
(5) 营业利润占比		35.45%	14.58%	47.36%	18.51%
3.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					
(1) 收入贡献金额	8,021.73	7,014.42	12,176.33	12,522.52	21,009.01
(2) 收入占比	59.04%	64.90%	70.28%	60.27%	84.32%
(3) 毛利率	43.82%	39.86%	45.03%	34.68%	34.68%
(4) 营业利润贡献金额	2,458.91	1,574.59	3,998.83	2,858.47	5,604.12
(5) 营业利润占比	113.84%	58.90%	84.01%	52.64%	81.49%
A.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585.81	10,807.66	17,325.08	20,778.82	24,914.87
B.全年营业利润合计	2,159.95	2,673.31	4,759.80	5,430.34	6,877.41

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和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及智慧公共设施管理。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整体来说呈下降趋势，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逐年稳步提升，2016 年，标的公司新增加智慧公共设施管理业务。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之“3、前次资产评估的与本次预估的差异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说明交易标的的产品或业务的变化在 2014 年评估时是否可以预见，是否已存在重大在手订单，评估时进行了何种考量

2014 年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当时的重大业务订单中无对后期产品或业务的变化形成较大影响的业务订单，评估人员是基于历史数据和当时的公司运营状况进行预测的。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之“3、前次资产评估的与本次预估的差异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五）引入战略投资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律师核查意见

中国电子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分立和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电资[2014]369 号文），同意桑达设备实施分立；同意桑达设备分立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南京科中，增资扩股后，桑达电子与南京科中分别持有桑达设备 51%和 49%股权。

根据中电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在分立实施过程中，中电信息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4)441FC0048 号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确定拟由桑达设备留存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额，并将桑达设备拟留存资本公积 8,899,505.25 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使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38,969.44 元。桑达设备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拟备案评估报告”)，分立后桑达设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93.46 万元。为抓住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南京科中的工作，在中国电子原则同意该评估值后，2014 年 10 月 24 日，南京科中根据中国电子批复的股权比例和原则同意的评估结果，将相应的投资款 1,242.74 万元汇入桑达设备的对公账户，履行了出资义务。但由于桑达设备在南京科中出资前已将注册资本（即中电信息的出资额）变更为 13,738,969.44 元，高于拟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导致此次增资后中电信息及南京科中持股比例暂时分别登记为 52.51%与 47.49%。

2014 年 11 月 6 日，前述拟备案评估报告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备案的评估结果为 1,293.46 万元，与南京科中完成增资时参考的评估值一致。中电信息根据备案的评估结果对桑达设备进行了减资，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减资完成后，中电信息的出资额为 1,293.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南京科中的出资额仍为 1,242.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符合中国电子的相关批复。

中国电子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前述桑达设备增资事宜履行了评估备案和相关决策程序。尽管在产权变更过程中出现了一定瑕疵，但已及时修正弥补，该等瑕疵不

影响分立、增资、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和减资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前述拟备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一致，桑达设备根据拟备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南京科中的应出资金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桑达设备在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备案时，即安排南京科中汇入投资款后并办理增资扩股的出资登记手续，导致增资扩股后中电信息及南京科中的股权比例与中国电子的批复在短期内存在差异，是出于尽快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抓住市场机遇的考虑，桑达设备已及时按照经备案的评估报告通过减资行为修正了上述瑕疵，减资完成后，中电信息及南京科中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中国电子的批复，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桑达设备历史沿革”之“（七）2014 年 10 月，增资扩股”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 3：资产和资质相关问题。预案显示，桑达设备无自有房屋和土地，目前业务经营所使用的商标由中电信息授权使用，目前桑达设备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部分于 2018 年到期。请你公司：（1）列表说明桑达设备主要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包括不限于位置、面积、租赁期限；同时说明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租赁作价原则，租赁价格未来是否会大幅提升，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2）说明商标的许可方式，是否为独占排他许可，授权期届满后交易标的的应对办法，继续取得授权价格是否会大幅提升，中电信息未将该商标过户给桑达电子的原因，该等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持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独立性、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减少关联交易；（3）说明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的应对办法，分析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若未能

取得，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4）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桑达设备主要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租赁期限；同时说明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租赁作价原则，租赁价格未来是否会大幅提升，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

1、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桑达设备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深桑达	桑达设备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5层北	2015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1017.64 m ²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101,764.00元/月；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106,852.00元/月；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111,940.00元/月。
深桑达	桑达设备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22号高新公寓4栋（房屋编号144、247、339）	2016年12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38.51 m ² /套	共三套，每套1,500.00元/月，共计4,500.00元/月。
深桑达	桑达设备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22号高新公寓4栋（房屋编号347、349、650）	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38.51 m ² /套	共三套，每套1500.00元/月，共计4500.00元/月。

2、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租赁作价原则，租赁价格未来是否会大幅提升，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

（1）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项目建设类公司，外地工程队办公场地主要为建设方提供，所以标的公司发生的租赁物业主要为企业总部办公场所、管理人员公寓等，相关租赁费属于维持生产经营的必要费用支出。预测期内物业租金（含管理费）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7至12 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物业租金（含管理费）	69.25	139.88	147.32	155.11	162.65	170.58
物业租金（含管理费）/收入	0.76%	0.67%	0.59%	0.53%	0.49%	0.47%
物业租金（含管理费）/管理费用	8.98%	9.15%	9.04%	8.49%	8.10%	7.86%

如上表数据所示，标的公司物业租金（含管理费）金额相对于管理费或收入均较小。

（2）租赁作价原则及本次预估对租赁费用的测算

目前租赁作价原则是：租赁期内，根据目前各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租期、租赁面积等数据信息测算；租赁期外，则向出租方（主要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租赁费的预计增长情况，并通过相同或相近物业市场租金（含物业管理费）水平进行考察验证，单位租金水平年增长率约为5%。同时，经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在无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维持原有租赁规模、延续租赁关系。故本次预估按年增长5%的租金水平进行测算。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和土地”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说明商标的许可方式，是否为独占排他许可，授权期届满后交易标的的应对办法，继续取得授权价格是否会大幅提升，中电信息未将该商标过户给桑达电子的原因，该等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持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独立性、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减少关联交易；

1、商标许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注册商标。

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所使用的商标由中电信息授权使用。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1		ED	1296780	11	1999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电信息与桑达设备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桑达设备在其产品上可无偿使用中电信息第 1296780 号商标，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2、许可方式

根据中电信息与桑达设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普通许可，非独占排他许可。

3、授权期届满后桑达设备的应对办法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桑达设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仍为中电信息。作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在商标授权期届满后将继续与交易标的签订商标无偿使用的商标许可合同；

(2) 桑达设备可自行申请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

4、中电信息未将该商标过户给桑达设备的原因及该安排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便于集团统一规划和管理，中电信息未将上述商标过户给桑达设备。同时，基于打造集团统一市场形象和对外宣传的考虑，中电信息以许可的方式将商标授予桑达设备无偿使用。

桑达设备的业务主要依托于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资源、优秀的管理团队等诸多因素，对于商标的依赖程度较小，该等安排不会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桑达设备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申请生产经营的商标，从而减少桑达设备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

5、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商标”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说明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的应对办法，

分析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若未能取得，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1、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的应对办法

桑达设备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认证/资质名称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11-2	GR20154420125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2016-6-6	粤 GB200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8-6-6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2016-9-14	A2440573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9-1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1-28	（粤）JZ 安许证字[2015]020114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28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	2016-12-9	XZ244032013149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12-3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5-12-23	061-16-Q1-0003-R0-M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2018-9-15

上述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前，桑达设备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为了保持上述资质续期申请获得通过，桑达设备具体应对办法如下：

（1）桑达设备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2）招聘行业内尖端人才，以一流的技术和人才提供服务。

（3）建立项目成本管理保证体系，找出超出成本的各个方面的薄弱环节和

原因，采取相应的降低成本措施。从实际施工中降低工程成本，保证工程成本目标的实现。每一工种的施工方法随着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灵活调整，以达到最佳效益。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发挥技术优势；改进生产组织形式，合理使用和调配劳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5）严格控制、节约费用开支。企业应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强化企业内部审计。

2、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若未能取得，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1）交易标的满足继续取得许可或资质的条件

对照各资质继续取得的认定条件，标的公司现有情况符合所列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认定依据	是否符合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	最近三年内竣工技防系统总额 1,200 万元（含）以上；	符合

		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8 人、其他技术人员 6 人；	符合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	符合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建筑单位有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建筑施工单位有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符合
		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1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小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
		建设单位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具有较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	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产权关系明确，取得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符合
		企业主业是系统集成，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或近三年系统集成收入不少于 7.5 亿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符合
		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2,000 万元，或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	符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需要证实其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	符合
		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包括体系持续改进的过程以及保证符合顾客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增强顾客满意。	符合

（2）继续取得成本

桑达设备除本身的研发费用外，继续取得上述资质的成本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费 2.00 万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资质人员培训费 5.00 万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证书评审费 5.00 万元、项目经理培训费 6.00 万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年审费 1.00 万元、培训费 5.00 万元。

（3）若未能取得上述资质或许可，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公司在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前，将积极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续期申请，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使桑达设备失去承接相关项目的资质，从而从一定程度上降低桑达设备的业务收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出现桑达设备因未能继续取得上述资质而导致承诺业绩不能实现的情况，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桑达设备的股权比例向深桑达承担赔偿责任。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桑达设备租赁房产可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租金支出相对于管理费或收入均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商标许可使用具有合理性，桑达设备对于商标的依赖程度较小，该等安排不会对其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桑达设备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申请生产经营的商标，从而减少桑达设备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即将到期的资质，桑达设备将继续申请，取得相关资质的成本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若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导致承诺业绩不能实现，交易对方将予以补偿。

问题 4：主营业务相关问题。请你公司：（1）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销量、销售收入、销售群体、销售价格等的变动情况；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相关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

变动情况；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情况；（2）结合报告期情况，在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客户、供应商一般的结算周期；（3）说明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主要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交易标的选取的技术发展方向。

回复：

（一）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销量、销售收入、销售群体、销售价格等的变动情况；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相关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销量、销售收入、销售群体、销售价格等的变动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故产能及销量是根据中标的项目来确定，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同。业主方确认招标项目立项后，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编制招标预算，由政府招投标中心进行招标预算以及招标条件的审核。确认预算合理及条件合法合规后，在全国范围内面向具备招标条件的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各公司根据预算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招标文件后，由政府随机抽取评标库中的评审专家针对报价、项目设计等条件进行评分。桑达设备在此过程中，以经政府招投标中心审核通过的预算总价为价格指导依据，以以往项目经验和项目成本为基础制定招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价格及项目实施方案。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	5,564.08	40.96%	1,046.44	9.68%	2,768.87	33.91%
智慧公共设施管理	-	-	2,746.80	25.42%	-	-
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	8,021.73	59.04%	7,014.42	64.90%	5,395.64	66.09%

总计	13,585.81	100.00%	10,807.66	100.00%	8,164.51	100.00%
----	-----------	---------	-----------	---------	----------	---------

2、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桑达设备采购的物资主要有成像类、杆件类、控制类、后台类、线缆类及信号类等。从总体上看，这些上游产品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价格公允透明。同时，可满足桑达设备原材料需求的供应商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像类	879.52	17.14%	544.21	15.91%	447.93	38.55%
杆件类	331.16	6.46%	513.62	15.02%	27.51	2.37%
控制类	1,499.28	29.22%	179.10	5.24%	131.78	11.34%
后台类	1,292.18	25.19%	67.88	1.98%	116.38	10.02%
线缆类	90.04	1.76%	367.52	10.75%	119.51	10.29%
信号类	238.12	4.64%	1,213.03	35.47%	22.58	1.94%
合计	4,330.49	84.41%	2,885.55	84.37%	865.90	74.52%

3、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7 年 1-6 月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3,968,320.59	78.35%
	扬中市公安局	4,744,821.02	5.8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9,262.03	2.46%
	宿迁市公安局	1,684,572.82	2.06%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439,364.60	1.76%
	合计	73,846,341.06	90.45%
2016 年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0,203,759.31	27.9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9,106,409.40	26.9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07,820.00	13.42%
	南京大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992,021.01	6.47%
	宿迁市公安局	6,148,012.46	5.69%
	合计	86,958,022.18	80.46%
2015 年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0,324,378.48	22.32%
	宿迁市公安局	13,849,061.21	10.19%
	盐城市公安局	12,882,414.09	9.4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8,853,112.83	6.52%
	滨海县财政局	7,977,573.42	5.87%
	合计	73,886,540.02	54.39%

交易标的主要股东中电信息为交易标的 2017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及 2016 年的第二大客户。关联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为交易标的 2015 年第四大客户。除此以外，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7 年 1-6 月	江苏迪利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274,902.16	44.3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313,453.01	12.58%
	深圳市晟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69,579.10	9.50%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482,674.43	2.95%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1,053,287.15	2.10%
	合计	35,893,895.85	71.52%
2016 年	深圳市晟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6,377,764.44	25.1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78,220.16	17.19%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42,732.08	11.14%
	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776,962.24	8.88%
	宿迁蛙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590,000.00	8.60%
	合计	46,165,678.92	70.99%
2015 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995,458.10	17.31%
	无锡市宝安智能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223,664.41	9.62%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555,016.55	8.73%
	宿迁蛙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45,720.00	6.72%
	北京远景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8,274.82	6.41%
	合计	36,628,133.88	48.80%

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无持有权益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许聚顺，男，中国籍，1965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员工；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国防科工委中国晓峰技术设备公司（国防科工委国外订货局）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香港信达国际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桑达设备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桑达设备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桑达设备扬中分公司负责人。

袁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3 月出生，2002 年 6 月毕业于扬州市教育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扬中项目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夏先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1996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OA 部，担任研发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桑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宋柯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部队服役；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蓝盒新世纪科技发展中心项目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周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员，200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项目主管，现任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陈祖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 09 日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恩斯迈(深圳)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员，200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宿迁项目部总经理。

区广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4 月出生，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鹤山市广播电视台；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技术质

量部主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5、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情况

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以外，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无持有权益的情况。

6、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桑达设备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情况，在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客户、供应商一般的结算周期

1、一般结算周期

与客户的一般结算周期根据项目的整体时间从一年到五年不等。与采购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或半年付款 50%，一年后付清。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状况”之“六 桑达设备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之“4、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

（三）说明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交易标的选取的技术发展方向。

1、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智慧城市建设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并逐渐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发展空间很大。而智能相关的产业是智慧城市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技术、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应用落地，其中智慧安防则是在一二级市场里的重要驱动力量。智慧安防是伴随着中国平安城市的建设逐步从传统的安防发展而来，在面临着智慧城市更大更新的需求下，传统的安防需要融合新的技术来满足市场的需求。

目前传统的安防技术和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平安城市深化建设向智慧城市发

展的要求。首先在在业务层，缺乏业务的有机整合，视频监控系统自成一体，覆盖面小，应用面窄，缺乏与应急联动、警务指挥、城市管理等业务的高效整合。主要为公安服务，缺乏从城市层面的共享与整合，其他城市管理部门建立了大量烟囱式的监控系统，缺乏标准互不相通，缺乏深度应用，综合应用。其次，在技术及产品层面上，清晰度不足。模数混合、传输与共享、运行成本、标准化、社会接入、智能程度、运维视频利用程度不高，系统整合不够，没有完全整合视频、卡口、电警、报警缺乏大型城市视频基础平台和架构。

随着智慧安防的快速发展，目前从技术层面上来看，图像识别、大数据、智能机器人等领域逐渐推出新技术，且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其中图像识别技术包括人脸识别、车辆大数据、视频结构化算法，为各行业用户提供了多维视频数据，将传统的人眼观看方式转变为更为智能的数据检索方式，打破视频应用的局限。

从安防产品层面分析，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仍在不断完善，在安防行业的应用案例层出不穷。从去年开始，全国各省公安厅已经陆续开始建设全省静态人像数据库与非标人像数据库，解决视频侦查“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国内大部分城市，基于车辆大数据系统，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车辆技战法，成功遏制城市交通犯罪，提高城市交通流畅度。以后，人工智能在安防行业的应用模式会越来越多，关键是将技术与行业需求相结合，切实解决行业难题。单一的人工智能技术所能带来的效益极其有限，而且未与现有安防系统结合，在用户使用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只有深入行业业务，深度挖掘用户需求，与现有系统进行无缝融合才能使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行业有长足的应用空间。

2、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智慧安防是体系化和服务流程化的系统工程，系统满足用户生活便利、安全的绝对需求。随着市场的推动和时代的变迁，技术出现以下趋势：

（1）高清视频技术继续发展，目前 1080P 已经成为目前高清化的标配，虽然尚在普及阶段中，但不少设备商已经就超高清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对超高清技术，目前主流是实现 4K(800 万)分辨率下实时传输和 1200 万像素下的非实时传输应用。超高清是未来视频监控的发展方向，尤其是智能交通领域，对此需求更为迫切。但目前超高清技术仍有不少瓶颈，比如超高清监视器、超高像素处理芯片、超高像素镜头、超高像素存储服务器、适应超高像素视频传输的网络建设

等，均还没有实现产业的整体匹配，即便目前最成熟的 4K，也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智能分析技术提速应用，目前有部分智能分析技术具有不错的应用效果，如智能交通，但绝大部分都还处于实验室的理想状态，在满足实际场景需求中，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随着人工智能、无人值守需求的进一步扩增，智能分析技术还将持续成为未来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重要领域，主要有两点：一是开发新应用；二是强化算法分析准确性。

深度学习技术堪称智能分析的颠覆性力量。在安防领域，99%以上的数据是非结构化数据，安防大数据要走向深度应用首先要解决视频结构化问题。随着深度学习算法的突破，目标识别、物体检测、场景分割、人物和车辆属性分析等智能分析技术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相比传统的智能算法，深度学习在解决视频结构化问题上表现得更智能。

（3）大数据及其智能应用是提升安防智能化水平的关键技术。只有充分利用视频图像结构化算法，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海量数据挖掘和分析，才能实现真正的安防智能化。只有机器视觉、语音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后，智慧安防才会显现应有的效能。

（4）智慧安防对云存储和云计算的需求日益迫切，如何快速拥有自己的云存储技术和产品，将会是未来几年，主流设备商的角逐之处。云计算牵扯到超大数据分析、分布式数据集中分析、集中式数据秒级分析、海量检索等结构化数据的构建、分析及应用需求。但截至目前，仅有少数设备商在云计算领域初露头角，更多的还在摸索阶段，而且目前很多云计算应用仍不成熟，还需要行业引入更多的 IT 人才，以充分开发出具有安防特色的云计算技术。随着智慧城市、高清化/网络化数据的暴增、分布式统管需求的激增，都日益催促安防云计算的步伐要加快，尤其近几年，全国各地的智慧城市项目不断得到审批、建设的背景下，只有具有云计算研发能力的安防设备商，才能在如此大的市场中掌握主动权。

（5）智慧安防集成管理平台：随着智慧城市建设需求的日益增加，未来智慧安防的竞争主要在于，解决产品水平参差不齐、系统定制化开发、系统大集成灵活对接等问题。当前在智慧安防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结合行业的发展特点智慧安防集成管理平台软件有几个主要发展方向：

①软件集成产业链多系统多产品化。集成化管理已经是安防行业的发展方向，从现实的发展情况来看，今后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向着集成管理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系统平台发展。即从前端的视频监控、门禁、报警感应到后台的海量存储、智能搜索、智能分析、专业管理，实现监控、报警等信息集中管理，做到信息的相互传递和各单个系统之间的联动效应。

②行业业务管理日趋复杂多样。随着安防管理应用的深入，每个领域和行业不再仅仅满足于管理软件的基本功能，而且要结合自身行业的业务整合，需要管理平台软件通过完善、灵活、可伸缩扩展的系统管理和维护能力，向用户提供不同的管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安全防范管理应用的服务工具。安防管理平台软件一方面要管理维护设备，对网络和各种视音频、报警以及数据库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另一方面要向用户提供符合其安全业务管理流程的工具，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甚至能够推动用户安全管理的流程化和机制创新。

③平台软件应用智能化。面对庞大的系统和海量的数据，现在客户对软件中智能化的部分要求越来越精细，如在平安城市的项目中，对嫌疑人的面部图像，通过软件平台对录像文件的自动比对分析，可以快速分析出嫌疑人作案的时间和路线，从而大大节省人工筛选时间，使用者处理问题更高效和方便。因此智能化综合管理可以说是集成软件平台在未来获得突破的一个重要因素。

④平台管理软件标准化。目前在集成整合多个子系统设备的时候，常常会遇到设备没有统一的接口标准，为解决这一问题经常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所以保证业务标准化、接口标准化、协议标准化、技术标准化等非常重要。今后软件将朝这个方向发展，实现标准化，使系统以及信息之间畅通交互。此外，平台管理软件将提供更开放的平台架构，以中间件、组件化的形式实现高效的开发方式，满足业务扩展、深度开发、业务整合的需求。

3、交易标的选取的技术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选取的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在智能分析技术和智慧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研发。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状况”之“六 桑达设备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研发情况及主要核心技术”中补

充披露。

问题 5：经营业绩问题。预案显示，桑达设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585.81 万元、10,996.34 万元、8,164.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3.46 万元、2,258.46 万元、2,243.04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 2016 年度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未下降的原因；（2）说明 2017 年上半年交易标的营收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3）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扣非后净利润数据，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4）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度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未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未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战略转型以及新技术的使用及向智慧城市其他领域拓展所致。

（1）公司的战略转型

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桑达设备在集团的整体规划下，对自身战略发展、体制变革、风险控制等多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调整：①将公司业务重点定位转变为“打造智慧城市业务平台”，且重点选择经济基础雄厚、已经展开智慧城市子系统项目建设的城市；②围绕智慧城市建设，提高项目规划能力、项目承揽能力、项目实施能力；③实施战略调整，改变以往公司比较注重经营规模扩张的状况，转变为以利润为中心。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①调整市场战略，放弃利润率低、风险大的项目，放弃广东、江苏之外的外地项目，集中力量争取技术含量高、利润高、风险低的项目，避开拼价格、拼人力、拼消耗的低水平竞争；②调整成本预算管理模式，重点抓项目的成本预算；③加强风险控制，公司重新制订了项目审核的办法和风险控制标准；在项目评审中，坚决放弃利润率低的项目和风险较大的项目，全力以赴争取技术要求高、利润高、风险低的项目，不再以扩大经营规模为目标。

（2）新技术的使用及向智慧城市其他领域拓展

2014 年开始，桑达设备依托多年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项目经验、技术优势

和人才储备以及扬中科中的资源优势与管理经验，逐步将业务重心集中于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方面，在项目数量上大幅减少了对于原有传统系统集成业务的承接。在智慧城市领域，一方面，桑达设备加强在智能交通方面的先发优势，同时顺应客户需求升级的趋势，提供的智能交通系统所采取的技术由普清视频技术升级至高清视频技术，由单纯前端技术和设备的集成向搭建平台级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体系发展，由松散点状项目的承接向区片化项目布局。另一方面，从 2016 年开始，桑达设备抓住各地智慧城市行业飞速发展的形势，充分利用丰富的项目经验、人才、管理和的业务技术的延展优势，业务由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领域向智慧城市业务链的其他方面延伸，如智慧公共设施管理。

两期按项目类别划分的收入成本表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	5,564.08	40.96%	5,130.33	7.80%	1,046.44	9.52%	901.79	13.82%
智慧公共设施管理	-	-	-	-	2,746.80	24.98%	1,320.87	51.91%
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	8,021.73	59.04%	4,506.46	43.82%	7,014.42	63.79%	4,218.37	39.86%
其他业务					188.68	1.72%		100.00%
合计	13,585.81	100.00%	9,636.79	29.07%	10,996.34	100.00%	6,441.03	41.43%

根据上表所列，2015 年度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等传统业务占比达到 40.96%，其毛利率仅为 7.80%，2016 年度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占比不到 10%，而新增的智慧公共设施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24.98%，其毛利率达到 51.91%。

综上所述，2016 年度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未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动环、弱电及传统监控占比较高，且毛利率又相对偏低，公司业务转型后，更专注于毛利率较高的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及智慧公共设施管理领域。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状况”之“八、桑达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二）营业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 2017 年上半年交易标的营收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7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营收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确认了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项目，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对当期的利润贡献较大，项目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 2017 年 1-6 月确认金额	4,458.71	1,536.56	2,922.15	65.54%
2017 年 1-6 月数据	8,164.51	4,606.14	3,558.37	43.58%
占比	54.61%	33.36%	82.12%	-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项目系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签约单位为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中电信息。

2015 年 4 月，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与中电信息签订了《战略合作架构协议》，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与中电信息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建设扬中经济开发区的智慧交通、智慧照明、智慧城管和智慧社区，由中电信息作为项目的总承包商，承担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系统总集成。该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人民币 50.93 亿元，其中标的公司参与智慧安防项目的招投标，并中标了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项目。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状况”之“八、桑达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二）营业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扣非后净利润数据，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1、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扣非后净利润数据分别为 1,821.70 万元、2,109.23 万元以及 2,243.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	-6.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	6.36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	-12.99	107.95
其他*	-	188.68	-
所得税影响额	0.05	-26.34	-16.19
合计	-0.29	149.23	91.76

*系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该笔收入系根据协议向中电信息收取的项目管理费。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状况”之“八、桑达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三)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7,034.05	19,018,430.17	10,760,838.48
应收票据	3,135,763.72	1,422,663.07	-
应收账款	100,685,554.97	73,786,216.51	59,654,845.85
预付款项	8,705,963.98	12,644,935.43	7,856,850.58
其他应收款	7,989,361.45	7,885,790.33	12,189,828.45
存货	121,818,713.86	135,274,583.33	118,165,63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70,000.00	913,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2,812,392.03	250,902,618.84	209,541,493.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65,329.28	458,852.90	418,389.76
长期待摊费用	219,470.78	291,920.10	487,75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888.61	984,605.44	493,27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688.67	1,735,378.44	1,399,416.78
资产总计	255,073,080.70	252,637,997.28	210,940,910.41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88,105.00	985,705.00	5,400,360.00
应付账款	86,009,028.53	80,805,559.60	73,298,804.51
预收款项	5,726,351.73	11,384,436.98	4,612,162.12
应付职工薪酬	2,844,979.00	2,426,391.00	1,282,800.00
应交税费	17,897,476.70	20,167,892.10	24,577,084.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950,000.00	10,9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07,118.18	5,221,463.77	7,793,83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123,059.14	181,941,448.45	156,965,046.8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09,195.53	7,086,105.7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9,195.53	7,086,105.74	-
负债合计	169,032,254.67	189,027,554.19	156,965,04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362,000.00	25,362,000.00	25,362,000.00
资本公积	804,369.44	804,369.44	804,369.44

盈余公积	6,798,763.87	6,798,763.87	4,540,305.92
未分配利润	53,075,692.72	30,645,309.78	23,269,18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40,826.03	63,610,443.09	53,975,86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73,080.70	252,637,997.28	210,940,910.41

3、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645,096.02	109,963,430.85	135,858,109.90
减：营业成本	46,061,434.17	64,410,319.34	96,367,94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093.35	502,998.97	599,111.75
销售费用	2,744,625.81	4,877,162.50	5,463,783.62
管理费用	4,500,030.46	8,000,106.21	7,548,620.33
财务费用	721,609.82	2,164,213.11	2,723,114.84
资产减值损失	608,554.46	3,275,557.38	1,556,01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429,747.95	26,733,073.34	21,599,522.34
加：营业外收入	11,042.58	108,909.69	1,104,0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506.35	240,016.29	24,58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92.35	64,805.86	-
三、利润总额	26,426,284.18	26,601,966.74	22,679,026.47
减：所得税费用	3,995,901.24	4,017,387.23	3,544,401.25
四、净利润	22,430,382.94	22,584,579.51	19,134,625.22
持续经营损益	22,430,382.94	22,584,579.51	19,134,625.22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30,382.94	22,584,579.51	19,134,625.22

4、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88,699.52	80,647,005.58	124,979,15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290.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051.51	20,178,998.71	11,124,0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65,751.03	100,874,294.39	136,103,16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85,934.86	63,627,781.22	95,002,48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591.37	7,358,145.77	8,993,06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3,161.84	4,981,311.29	869,14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931.21	21,071,983.27	19,263,90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6,619.28	97,039,221.55	124,128,6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131.75	3,835,072.84	11,974,56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6,409.12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09.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09.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45,743.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41,345,743.44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118.75	2,307,515.42	3,868,37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345,743.44	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4,118.75	136,653,258.86	60,868,37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4,118.75	4,692,484.58	-20,868,37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1,396.12	8,527,557.42	-8,893,81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8,430.17	10,490,872.75	19,384,6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7,034.05	19,018,430.17	10,490,872.75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六、桑达设备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三、关于估值及评估问题

问题 1：预估情况。请你公司：（1）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采用收益法下预计的各年收益或企业自由现金流等重要评估参数和依据情况；其中，营业收入预测应结合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同时，应重点说明评估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考量；（2）列表说明收益法预估过程中预测年度交易标的的毛利率、费用占收入比例和增减幅度情况，对比历史情况，说明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折现率数值每增减 1%、2%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4）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回复：

（一）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采用收益法下预计的各年收益或企业自由现金流等重要评估参数和依据情况；其中，营业收入预测应结合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同时，应重点说明评估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考量；

收益法测算过程（包括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如下。

一、收益法简介（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由于标的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其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标的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本次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sum_{n=1}^i Ai / (1+r)^i + An / r(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n 为永续年期的收益

N 为非生产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付息债务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月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在此阶段假设标的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并永续经营。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div (E + D)] + K_d \times [D \div (E + D)] \times (1 - T)$$

式中：E：权益市值

D：债务市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成本

T：所得税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二、本次预估所适用的前提条件

1. 假定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经营策略及生产管理状态持续经营。
2.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或法规将会颁布。
3.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标的公司管理层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5. 对于本次预估中标的公司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6. 对于本次预估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7. 对于本次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8.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标的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9. 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预估情况。

10. 假定标的公司股东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11. 本公司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12. 委托方确认本公司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要求对被分析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在此，本次预估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

13. 假设标的公司所有有关的资产都保持现有使用形式持续使用。

14. 本次预估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本次预估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5. 本次预估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6. 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持续经营年度内仍保持当前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方式及税率，现行其他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预估未予考虑企业税率发生变化及其对预估值产生的影响。

1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8. 标的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3. 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标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标的公司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7.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二)收益预测的特殊假设

1. 本次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标的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5.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7. 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8. 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状况保持一致；

9. 假设标的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

10.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

变化；

11. 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2016年3月9日，标的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批准文件号为：GR201544201256，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假设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7年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计算预测；

14.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5.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发展态势。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流动资产	20,954.15	25,090.26	25,281.24
非流动资产	139.94	173.54	226.07
其中：固定资产	41.84	45.89	96.53
长期待摊费用	48.78	29.19	2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	98.46	107.59
资产总计	21,094.09	25,263.80	25,507.31
流动负债	15,696.50	18,194.14	15,812.31
非流动负债	-	708.61	1,090.92
负债总计	15,696.50	18,902.76	16,903.23
净资产	5,397.59	6,361.04	8,604.08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至 6 月
业务收入	13,585.81	10,996.34	8,164.51
减：业务成本	9,636.79	6,441.03	4,606.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9.91	50.30	57.91
营业利润	2,159.95	2,673.31	2,642.97
利润总额	2,267.90	2,660.20	2,642.63
减：所得税	354.44	401.74	399.59
净利润	1,913.46	2,258.46	2,243.04

注：2015年-2017年6月30日数据来自于历史数据。

五、收益法预估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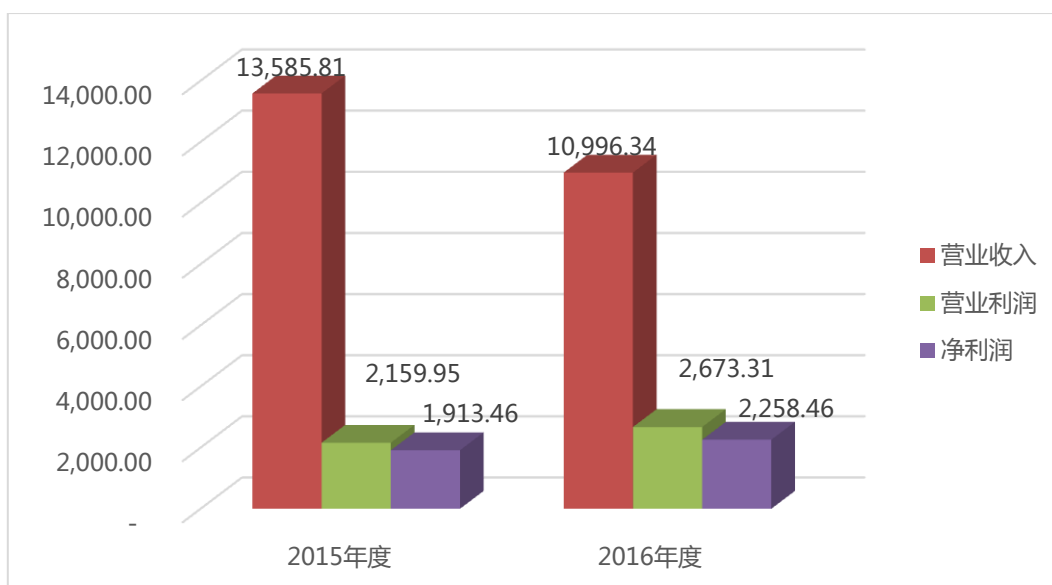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的预测

1.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

通过对标的公司近年来的历史财务数据分析，其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5.81	10,996.34
收入环比	-35.12%	-19.06%
毛利率	29.07%	41.43%
毛利率环比	98.70%	42.52%
营业利润	2,159.95	2,673.31
营业利润环比	74.39%	23.77%
净利润	1,913.46	2,258.46
净利润/收入	14.08%	20.54%
净利润环比	82.93%	18.03%



财务数据显示，自 2015 年至 2016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但毛利率与净利率水平却逐年提高，这种情况与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发展是紧密相关的。

设立之初，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并提供动力环境监测、弱电等系统集成服务。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桑达设备依托多年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项目经验、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以及扬中科中的资源优势与管理经验，逐步将业务重心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方面，在项目数量上大幅减少了对于毛利率较低的原有传统系统集成业务的承接。

在智慧城市领域，一方面，标的公司加强在智能交通方面的先发优势，同时顺应客户需求升级的趋势，提供的智能交通系统所采取的技术由普清视频技术升级至高清视频技术，由单纯前端技术和设备的集成向搭建平台级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体系发展，由松散点状项目的承接向区片化项目布局，在控制成本费用的基础上进一步追求企业利润贡献值指标。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抓住各地智慧城市行业飞速发展的形势，充分利用丰富的项目经验、人才、管理和的业务技术的延展优势，业务由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领域向智慧城市业务链的其他方面延伸，为标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标的公司深耕江苏、广东等地区，实施的主要项目包括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项目、泰州市海陵区智慧道路建设项目以及江苏盐城、宿迁等地智能交通项目等，在智慧城市系统的多个子系统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

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整体规划、深化设计、技术支持与服务、供应链、工程施工管理团队，拥有提供整体设计方案和完成系统集成专业能力，以及系统软件的整合能力和接口软件的研发能力，具备发展智慧城市业务的良好基础。

随着近年来的市场开拓与经营，标的公司发展形势良好，2017 年上半年业绩突出。根据 2017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达 8,164.51 万元，营业利润 2,642.97 万元，净利润 2,243.04 万元，上半年经营业绩已接近 2016 年全年水平。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标的公司在江苏、广东等地区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品牌优势和服务优势开始逐渐显现，社会及市场认知度不断增强，政府关系更加稳定。

本次预估以历史财务数据结合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战略布局和已采取的经营措施为基础，同时考虑到预测期内业务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的合同、已中标的项目及预计承接的项目，预计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可参与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接合同金额/ 预计承接项目 金额	预计实施时间	预计 2017 年 7-12 月 确认收入	预计 2018 年 确认收入	预计 2019 年 确认收入
1	射阳县高清卡 口监控系统项目	924,486.49	2016-2017	80,596.20		
2	射阳县智能交 通项目	2,591,072.07	2016-2017	1,804,839.64		
3	盐城快速路拆 除项目	2,213,592.23	2016-2017	2,213,592.23		
4	建湖 2 期-建湖 县上冈中队电 子警察、监控 及大屏系统建 设工程	1,568,756.76	2016-2017	1,568,756.76		
5	中电迪富大厦 空调工程	12,762,775.78	2016-2017	1,276,277.70		
6	沐阳智能交通	17,094,000.00	2017.9-2017.12	17,09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接合同金额/ 预计承接项目 金额	预计实施时间	预计 2017 年 7-12 月 确认收入	预计 2018 年 确认收入	预计 2019 年 确认收入
7	盐城市“铁桶”项目	18,018,000.00	2017.9-2017.12	18,018,000.00		
8	盐城市智能交通项目	54,054,100.00	2017-2018	27,027,100.00	27,027,100.00	
9	扬中智慧园区	144,144,100.00		22,522,500.00	82,563,000.00	39,058,600.00
9.1	智慧公共设施管理一期	45,045,000.00	2017-2018	22,522,500.00	22,522,500.00	
9.2	智慧公共设施管理二期	40,540,500.00	2018		40,540,500.00	
9.3	智慧展厅	58,558,600.00	2018-2019		19,500,000.00	39,058,600.00
10	滨海港城大道北延与育才路东延智能交通项目	9,009,000.00	2018		9,009,000.00	
11	宿迁开发区技防城二期	36,036,000.00	2018-2020		16,216,200.00	17,297,280.00
12	滨海智慧安防	54,054,100.00	2018-2019		10,810,800.00	43,243,300.00
13	滨海“320”交通监控工程改造项目	18,018,000.00	2018-2019		17,117,100.00	900,900.00
14	常州智慧安防项目	225,225,200.00	2018-2020		45,045,000.00	148,648,600.00
合计		595,713,183.33		91,605,662.53	207,788,200.00	249,148,680.00

如上表所示，第 1-5 项为正在进行的尚未完工项目，根据合同与施工要求预计于 2017 年全部完工结算；第 6-9.1 项为 2017 年下半年拟承接并开始施工的项目；第 9.2-14 项为 2018 年拟承接并开始施工的项目。

对于主要项目客户，在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带领下，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就项目情况、拟实施程序、入围标准、评标标准等多方面进行了咨询。经了解，对于上述建设项目中的 2017 年下半年拟承接并开始施工的项目，客户正在组织建设程序；2018 年拟承接项目也均在客户的拟建设规划中，相关子系统建设规模及节点与上表相符。通过对标的公司自身情况与客户竞标入围标准、评标标准等条件比对，标的公司在企业性质（国企）、技术成熟度（专一且专业）、操作经验及效果（长期合作、客户好评率最高）、售后服务（1 小时人员及时到位、迅速拿出解决方案）、性价比高等主要方面在江苏省公安系统库选 12 家入围单位中优势非常明显；由于标的公司先进、丰富的项目经验，主要客户同时邀请标的

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功能需求做深度的需求设计方案。鉴于上述情况，本次预估将标的公司发展项目中具有绝对竞争优势、可明确预测的大中型项目纳入预测范围中。

目前，标的公司下设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 3 家分公司，每家分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按地域分管、覆盖江苏省苏中、苏北、苏南片区，具备对上述预测项目的承接能力以及保证及时售后服务的能力。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公安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每年从项目立项（约 4 月份开始）、招标（约在 7-9 月）到签署合同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间性特点。通过对预测项目跟踪了解，截至本次回复日，沭阳智能交通项目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889.70 万元；盐城市“铁桶”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且已收到开工令，甲方正在走合同评审流程，合同金额 1,556.00 万元；扬中智慧园区智慧公共设施管理一期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5,500.00 万元；盐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尚未招投标日期（约在 9-10 月）。经统计，预案中预计的 2017 年下半年可预测拟新接的 4 个大中型项目，目前可确定 3 个，涉及合同金额 8,945.70 万元，约占预案中预计的 2017 年下半年可预测的拟新承接的 4 个大中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经统计，已有合同支撑的预计可确认收入为 7,358.77 万元，约占 2017 年下半年可预测项目收入的 80%。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及市场竞争者的进入，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未来年度增长率有所放缓，预计 2020-2022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3%、10%；2023 年以后，标的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在 2022 年的水平上。

据上述分析，标的公司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的各年收入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160.57	20,778.82	24,914.87	29,150.40	32,939.95	36,23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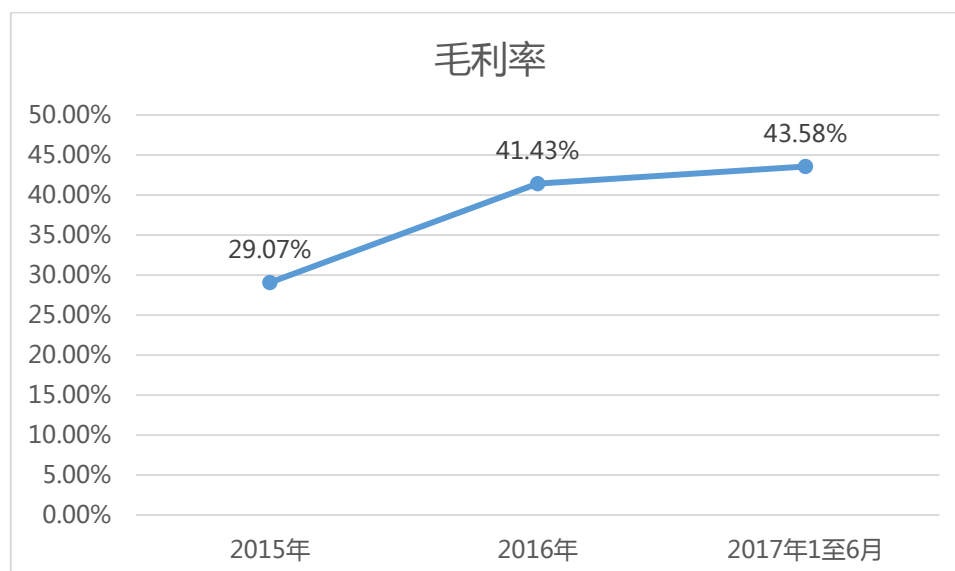
（二）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为标的公司由于销售日常业务活动而发生的实际成本，2015 年

-2017 年 6 月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至 6 月
营业成本	9,636.79	6,441.03	4,606.14
毛利率	29.07%	41.43%	43.58%



如上图所示，由于业务品质的结构性转变，近两年来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大幅增长趋势，随着标的公司操作模式的逐渐成熟，2016 年起毛利率水平逐渐进入到稳定阶段。标的公司经营数据显示，2016 年的毛利率为 41.43%，2017 年上半年为 43.58%。

由于标的公司承接的各具体项目的签约客户、项目内容、项目特点以及技术成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性，本次评估人员同标的公司管理层一同针对近年来类似可比项目的收入成本状况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比较分析，同时考虑了标的公司对拟承接项目成本预估情况，以与近年来类似项目毛利率均值相近的毛利率水平确定下表第 6-14 项各具体项目毛利率；对于第 1-5 项尚未完工的项目，则通过查阅合同、项目成本深度设计单及历史数据，确认未完部分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毛利率
1	射阳县高清卡口监控系统项目	24%
2	射阳县智能交通项目	16%
3	盐城快速路拆除项目	21%
4	建湖 2 期-建湖县上冈中队电子警察、监控及大屏系统建设工程	44%
5	中电迪富大厦空调工程	1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 毛利率
6	沐阳智能交通	35%
7	盐城市“铁桶”项目	35%
8	盐城市智能交通项目	35%
9	扬中智慧园区	43%
9.1	智慧设施公共管理一期	43%
9.2	智慧设施公共管理二期	43%
9.3	智慧展厅	43%
10	滨海港城大道北延与育才路东延智能交通项目	30%
11	宿迁开发区技防城二期	30%
12	滨海智慧安防	30%
13	滨海“320”交通监控工程改造项目	30%
14	常州智慧安防项目	40%

经测算，各年期各项目预计成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7-12月 预计成本	2018年 预计成本	2019年 预计成本
1	射阳县高清卡口监控系统项目	6.14		
2	射阳县智能交通项目	151.95		
3	盐城快速路拆除项目	174.73		
4	建湖2期-建湖县上冈中队电子警察、监控及大屏系统建设工程	88.05		
5	中电迪富大厦空调工程	103.60		
6	沐阳智能交通	1,111.11	-	-
7	盐城市“铁桶”项目	1,171.17	-	-
8	盐城市智能交通项目	1,756.76	1,756.76	-
9	扬中智慧园区	1,283.78	4,706.09	2,226.34
9.1	智慧设施公共管理一期	1,283.78	1,283.78	-
9.2	智慧设施公共管理二期	-	2,310.81	-
9.3	智慧展厅	-	1,111.50	2,226.34
10	滨海港城大道北延与育才路东延智能交通项目	-	630.63	-
11	宿迁开发区技防城二期	-	1,135.13	1,210.81
12	滨海智慧安防	-	756.76	3,027.03
13	滨海“320”交通监控工程改造项目	-	1,198.20	63.06
14	常州智慧安防项目	-	2,702.70	8,918.92
合计		5,847.29	12,886.27	15,446.16

综合以上数据测算，企业2017年下半年到2019年各年期的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及综合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下半年	2018年	2019年
----	----------	-------	-------

项目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160.57	20,778.82	24,914.87
营业成本	5,847.29	12,886.27	15,446.16
成本/收入	64%	62%	62%
综合毛利率	36%	38%	38%
综合毛利率均值	37%（取整）		

2020 年-2022 年各年综合毛利率水平，按 2017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均值（37%）进行预测。

本次预估以此为依据，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出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5,847.29	12,886.27	15,446.16	18,364.75	20,752.17	22,827.39

（三）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5%、7%（综合按 5%测算）；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缴纳的流转税额，预测年度按计税基数及适用税率确定。对于车船税及印花税，则结合历史数据及标的公司实际进行预计。

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	59.53	71.38	82.28	92.97	102.27
2	教育费附加	25.17	59.53	71.38	82.28	92.97	102.27
3	车船税	0.11	0.22	0.44	0.88	1.76	3.52
4	印花税	1.60	2.60	2.60	2.60	2.60	2.60
合计		52.06	121.88	145.80	168.03	190.31	210.66

（四）销售费用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汽车费用、运输装卸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租赁费、办公费等。根据标的公司前三年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分析，在考虑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主要参考近三年各项费

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并考虑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区别，预测未来年度各项销售费用的发生额。具体预测如下：

（1）职工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主要参照企业所在地区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及企业规划进行预测；

（2）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3）租赁费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根据租约规定测算，销售费用中不再列项；

（4）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广告宣传费、运输装卸费、其他费用等，主要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并考虑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5）对于历史年度偶然发生且未来无需发生的支出不予考虑。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各项发生额，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7至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143.55	301.46	316.53	332.35	348.97	366.42
运输装卸费	0.92	2.08	2.49	2.92	3.29	3.62
差旅费	31.15	83.12	87.20	102.03	115.29	126.82
办公费	6.41	14.55	17.44	20.41	23.06	25.36
业务招待费	64.12	145.45	112.12	116.60	131.76	144.94
汽车费用	5.50	12.47	14.95	17.49	19.76	21.74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0	0.46	0.55	0.64	0.72	0.80
网络通讯费	0.28	0.64	0.77	0.90	1.02	1.12
其他	3.6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维修维护费	14.66	33.25	39.86	46.64	52.70	57.97
投标费用	1.83	4.16	4.98	5.83	6.59	7.25
劳动保护费（劳保用品）	10.08	22.86	27.41	32.07	36.23	39.86
折旧	3.95	7.89	7.89	7.89	7.89	7.89
合计	286.31	638.37	642.20	695.77	757.30	813.80

（五）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和摊销，可变部分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福利费、研发费用、税金等。

1. 对于固定部分，按如下原则确定：

(1)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 摊销费根据现有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和实物更新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 对于可变部分，按如下原则确定：

(1) 职工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主要参照标的公司所在地区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及标的公司规划进行预测；

(2) 房租（含物业管理费），在租赁期内，根据各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租期、租赁面积等数据信息测算；租赁期外，根据向出租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租赁费的预计增长情况，并通过相同或相近物业市场租金水平的考察验证，考虑一定的单位租金水平年增长率进行测算。

(3)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主要参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并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进行测算。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标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考虑到行业特点并结合标的公司最近几年的销售收入，本次研发费用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即将开展的平台建设计划进行预测，研发费用与未来营业收入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发生或偶然发生，以后不会重复出现费用项目，在进行预测时予以剔除。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205.80	432.18	453.79	476.48	500.30	525.32
业务招待费	4.58	10.39	12.46	14.58	16.47	18.12
差旅费	1.47	3.32	3.99	4.66	5.27	5.80
办公费	10.08	22.86	35.00	35.00	35.00	35.00
汽车费用	5.50	12.47	14.95	17.49	19.76	21.74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审计咨询费	3.6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税费	8.24	18.70	22.42	26.24	29.65	32.61
房租	34.62	69.94	73.66	77.55	81.33	85.29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1.14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维修维护费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网络通讯费	1.83	4.16	4.98	5.83	6.59	7.25
劳动保护费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新产品测试登记费、专利费	0.60	0.80	0.80	0.80	0.80	0.80
培训费	0.44	2.08	2.49	2.92	3.29	3.62
运费	0.30	0.60	0.60	0.60	0.60	0.60
研发费	458.02	872.71	921.86	1,078.56	1,218.78	1,340.66
其他	10.08	22.86	27.40	32.07	36.23	39.85
折旧	9.66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摊销	4.54	9.08	9.08	9.08	9.08	9.08
合计	771.07	1,527.96	1,629.30	1,827.68	2,008.98	2,171.56

(六)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的借款利息、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借款利息根据标的公司“资金筹措及偿还计划”进行预测；标的公司预计每年短期借款 4,000 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金额与收入占比很小，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务费用	87.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七) 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预估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财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该项金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至 6 月
坏账准备	155.60	327.56	60.86
坏账准备/收入	1.15%	2.98%	0.75%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访谈了解的情

况，业务往来及客户信用情况较好，标的公司报告期账面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其中，部分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为项目押金或尚在售后服务期、具有保证金性质的尾款及管理人员备用金等，由于标的公司售后服务到位、管理得当，目前未发现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无法收回的迹象。综合上述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并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不确认预估风险损失。

由于坏账准备是财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提下的一种会计估计，在税法中不予确认；而在预估中，则是从应收款项的实际可收回性方面进行分析和判断，确认评估风险损失的，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则预估为零。

综合以上，“坏账准备”在整体上对未来现金流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科目预估为零的原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财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提下的一种会计估计，标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而预估则是从应收款项的实际可收回性方面进行分析和判断，确认“评估风险损失”的，因此对于标的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不予确认或预估为零。

对于本次“评估风险损失”的分析：

“评估风险损失”是结合标的公司往来历史的实际回款情况、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客户及信用情况等方面分析其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和确认的。

(1) 结合标的公司自身情况，近年来标的公司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

(2)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信用及业务往来情况良好，支付款项如约按程序执行，未见款项无法回收迹象。

综合以上，本次“评估风险损失”按零确认。

(八)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标的公司原员工杨丽丽劳务合同纠纷案，目前已经二审判决，判决结果桑达败诉，应补偿被告工资差额 65,301.30 元，并支付律师费 3,439.41 元，承担受理费 10.00 元，合计共需支付 68,750.71 元。该项付款确认为 2017 年 7-12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除此之外的不可预知的营业外收支不予预测。

(九)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2015 年 11 月 2 日,标的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256),有效期三年。本次预估假设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7 年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预测。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根据上述规定,对业务招待费超过上述两项指标孰高者作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的纳税调整项处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测算,所得税预测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2,109.96	5,430.34	6,877.41	7,920.17	9,057.19	10,036.54
纳税调整项	-148.92	-277.23	-306.72	-321.91	-333.80	-347.53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27.48	62.34	49.83	52.47	59.29	65.22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176.40	339.57	356.55	374.38	393.09	412.75
应税所得额	1,961.04	5,153.10	6,570.69	7,598.26	8,723.39	9,689.02
所得税	294.16	772.97	985.60	1,139.74	1,308.51	1,453.35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十) 折旧和摊销费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6	5	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	5	15.83

标的公司的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房屋装修费	5.00	20

依据目前状况,标的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更

新，暂无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故本次折旧摊销在评估基准日存续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基础上，按标的公司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计算得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旧	13.61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摊销	4.54	9.08	9.08	9.08	9.08	9.08
合计	18.15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十一）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可以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每年需要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的投入。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特点，扩大经营无需追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故本次预估仅考虑为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更新支出。各项资产的更新支出按重置成本、经济耐用年限口径，采用年金法测算。

资本性支出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性支出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十二）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其中：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最低资金保有量按企业两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调查，结合近年来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预测期内各年度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并测算得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稳定年度预计不会追加营运资金。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7至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2,180.19	2,651.86	3,135.46	3,693.28	4,163.49	4,573.41
应收票据	226.03	271.09	325.05	380.31	429.74	472.72
应收账款	9,519.27	11,416.93	13,689.49	16,016.70	18,098.87	19,908.76
预付款项	1,300.18	1,602.77	1,921.16	2,284.17	2,581.12	2,839.23
其他应收款	1,057.05	1,267.77	1,520.13	1,778.55	2,009.76	2,210.74
存货	15,608.18	18,719.66	22,445.83	26,261.62	29,675.63	32,643.20
应付票据	218.83	269.76	323.34	384.44	434.42	477.86
应付账款	9,955.66	12,272.64	14,710.63	17,490.24	19,763.97	21,740.37
预收款项	1,019.12	1,222.28	1,465.58	1,714.73	1,937.64	2,131.41
应付职工薪酬	262.88	706.39	741.71	778.79	817.73	858.62
应交税费	3,155.75	3,784.85	4,538.23	5,309.73	5,999.99	6,599.99
其他应付款	586.94	723.54	867.27	1,031.15	1,165.20	1,281.72
营运资金需求量	14,691.72	16,950.63	20,390.35	23,705.56	26,839.66	29,558.09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27.79	2,258.90	3,439.73	3,315.20	3,134.10	2,718.43

（十三）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是对所有企业产生

影响的因素引起的风险。行业风险主要指项目所属行业的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开发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发展不确定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企业的特定风险分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类。经营风险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给未来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销售、生产成本、生产技术等方面。财务风险是筹资决策带来的风险，也叫筹资风险，指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融通、资金调度、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无风险利率 R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

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经查询 Wind 资讯，本次预估取已发行的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81\%$ 。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所谓风险系数（Beta： β ）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6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通过 Wind 资讯，选取并查询了具有代表性的智慧城市相关产业 15 家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如下表所示：

代码	简称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00662.SZ	天夏智慧	1.2547
300212.SZ	易华录	0.9227
300020.SZ	银江股份	0.9711
300270.SZ	中威电子	1.2662
300324.SZ	旋极信息	1.0002
002528.SZ	英飞拓	0.9457
002421.SZ	达实智能	0.9277
300044.SZ	赛为智能	0.8996
002401.SZ	中远海科	0.8426
300300.SZ	汉鼎宇佑	0.8168
300367.SZ	东方网力	0.7849
600601.SH	方正科技	0.7849
002415.SZ	海康威视	0.775
002090.SZ	金智科技	0.7443
002236.SZ	大华股份	0.6735
均值		0.90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9073。

通过以下公式，将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与无财务杠杆的 β 的转换可由下面公式得出：

$$\beta_l / \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标的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为 1.1772。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MRP），也称股权风险溢价（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收益率的回报率。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对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为代表的观点），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补偿额}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 \text{ 股票} / \sigma \text{ 国债}) \end{aligned}$$

公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 5.69%；

国家违约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对中国的债务评级，转换的国家违约补偿额为 0.7%；

σ 股票/ σ 国债：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23 来计算，则：

$$\text{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MRP)} = 5.69\% + 0.7\% \times 1.23 = 6.55\%。$$

因此，本次预估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6.55%。

（4）标的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的确定

标的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通常需考虑下列因素：

① 标的公司所处经营阶段；

- ② 历史经营状况；
- ③ 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
- ④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 ⑤ 标的公司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 ⑥ 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 ⑦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 ⑧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性。

经过综合分析和考虑，标的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取值%
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进入经营稳定阶段	0.30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成立时间较长，近几年经营良好	0.40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有对外借款，资产负债率一般	0.30
4	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业务市场有一定的连续性	0.30
5	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经营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江苏省	0.30
6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企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0.30
7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丰富	0.30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一般	0.30
合计		2.5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begin{aligned}
 R_e &= 3.81\% + 1.1772 \times 6.55\% + 2.50\% \\
 &= 14.02\%
 \end{aligned}$$

（6）WACC 的确定

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中含有息负债，按债权（权益）比例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 11.44\%
 \end{aligned}$$

折现率取 11.44%。

（十四）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负债的预估值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清查结果判断，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1.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无。

2.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应付股利：1,095 万元。

按照资产基础法中所述的评估方法，确定应付股利的预估值为 1,095 万元。

则，非经营性负债预估值为 1,095 万元。

（十五）付息负债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付息负债账面金额 3,000 万元，为短期借款。按照资产基础法中所述的评估方法确定其预估值为 3,000 万元。

（十六）收益法预估值的计算

收益法预估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9,160.57	20,778.82	24,914.87	29,150.40	32,939.95	36,233.95	36,233.95
营业成本	5,847.29	12,886.27	15,446.16	18,364.75	20,752.17	22,827.39	22,82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6	121.88	145.8	168.03	190.31	210.66	210.66
销售费用	286.31	638.37	642.2	695.77	757.3	813.8	813.8
管理费用	771.07	1,527.96	1,629.30	1,827.68	2,008.98	2,171.56	2,171.56
财务费用	87.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2,116.83	5,430.34	6,877.41	7,920.17	9,057.19	10,036.54	10,036.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8	-	-	-	-	-	-
利润总额	2,109.96	5,430.34	6,877.41	7,920.17	9,057.19	10,036.54	10,036.54
所得税费用	294.16	772.97	985.6	1,139.74	1,308.51	1,453.35	1,453.35
净利润	1,815.80	4,657.37	5,891.81	6,780.43	7,748.68	8,583.19	8,583.19
加回：折旧	13.61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摊销	4.54	9.08	9.08	9.08	9.08	9.08	9.08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73.95	147.90	147.90	147.90	147.90	147.90	147.90
扣减：资本性支出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27.79	2,258.90	3,439.73	3,315.20	3,134.10	2,718.43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55.17	2,557.72	2,611.33	3,624.48	4,773.83	6,024.02	8,742.44
折现率（WACC）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折现年限	0.25	1	2	3	4	5	-
折现系数	0.97	0.90	0.81	0.72	0.65	0.58	5.0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732.51	2,301.95	2,115.18	2,609.63	3,102.99	3,493.93	44,324.1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58,680.38						
加：溢余资产							

项目	预测年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增长年度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减：溢余负债				1,095.00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减：付息债务				3,000.00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54,585.38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进行预估的结果为人民币 54,585.38 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列表说明收益法预估过程中预测年度交易标的的毛利率、费用占收入比例和增减幅度情况，对比历史情况，说明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41.43%	43.58%	36.17%	37.98%	38.00%	37.00%	37.00%	37.00%
增减幅度	12.36%	2.15%	-7.41%	1.81%	0.02%	-1.00%	-	-
销售费用/收入	4.44%	3.36%	3.13%	3.07%	2.58%	2.39%	2.30%	2.25%
增减幅度	0.42%	-1.08%	-0.23%	-0.06%	-0.49%	-0.19%	-0.09%	-0.05%
管理费用/收入	7.28%	5.51%	8.42%	7.35%	6.54%	6.27%	6.10%	5.99%
增减幅度	1.72%	-1.77%	2.91%	-1.07%	-0.81%	-0.27%	-0.17%	-0.11%
财务费用/收入	1.97%	0.88%	0.95%	0.84%	0.70%	0.60%	0.53%	0.48%
增减幅度	-0.03%	-1.09%	0.07%	-0.11%	-0.14%	-0.10%	-0.07%	-0.05%
费用/收入	13.68%	9.76%	12.49%	11.26%	9.82%	9.25%	8.93%	8.72%
增减幅度	2.10%	-3.92%	2.73%	-1.23%	-1.44%	-0.57%	-0.32%	-0.21%

1、毛利率指标分析：

表中所示历年毛利率反映了各年期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直接受到各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及其对应的毛利率两个因素的影响，而这两项因素则又与各具体项目的签约客户、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点、技术成熟度等诸多因素直接相关。

如上表所示，预测年期较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综合水平有所下降，经分析主要是由于 2016 年-2017 年 6 月施工的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

防工程项目所致，该项目合同金额 8,160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65%，由于金额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整体抬高了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综合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该项目已基本完工。经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介绍，该项目涉及的各个子系统均应委托方（扬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率先采用领先的技术方案，投标价格高于以往的普通监控系统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枪球联动系统：桑达枪球联动系统在本项目中中标，是同类成熟系统在国内首次大规模正式应用。

a. 相较于以往安防应用中的枪机监控或球机监控，桑达枪球系统通过嵌入式多目标跟踪算法将两类传统摄像机的优点结合起来，实现了枪机监控全景的同时联动球机快速定位并跟踪监控范围内有效目标，拍摄全景视频的同时抓取特写图片，解决了传统监控中枪机只能看全景无法看清细节，而球机无人值守时盲转、不变焦，需要人工干预才能看清细节的弊端。

b. 不同于当时市场上不成熟枪球联动系统需要通过后台分析服务器控制前端球机跟踪目标的情况，桑达枪球联动系统的智能分析算法是内嵌在摄像机的 DSP 中，完全不需要外置服务器的干预。

c. 桑达枪球联动系统在摄像机中同时内置了号牌识别和面部识别算法，在抓拍监控目标的同时自动完成号牌识别和人脸提取的功能。

（2）智能信号机系统：桑达智能信号机系统采用智能视频检测技术，可以根据路口车流量自动调整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制定城市交通通行计划，系目前最先进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

（3）智能卡警系统：本项目中标的公司提供的智能卡口式电子警察系统采用 700 万像素智能抓拍摄像机，除了内嵌号牌识别算法和交通违法检测算法外，还具备多种智能检测功能，可以实现车型检测、车身颜色检测、驾驶员安全带检测等多种功能，也是目前最新最先进的产品。

综上所述，由于上述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但随着同行业同类产品的相继推出，导致竞争加剧，如此较大金额规模项目的毛利率将大幅下降。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预测期的预计项目，本次预估针对标的公司近年来类似可比项目的收入成本状况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比较分析，同时考虑了企业对拟承

接项目成本预估情况，以与近年来类似项目毛利率均值相近的毛利率水平来确定拟承接的各具体新项目的毛利率；对于前期尚未完工的项目，则根据合同、项目成本深度设计单及相关财务数据反映的项目实现情况，确定其毛利率。同时，仅对标的公司发展项目中具有绝对竞争优势、可明确预测的大中型项目纳入到本次预测范围之内。因此，剔除上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项目的历史影响因素，预测期内的毛利率综合水平较为客观。

2. 费用占收入比例指标分析：

(1)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两项费用与收入占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收入	4.02%	4.44%	3.36%	3.13%	3.07%	2.58%	2.39%	2.30%	2.25%
管理费用/收入	5.56%	7.28%	5.51%	8.42%	7.35%	6.54%	6.27%	6.10%	5.9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收入	9.58%	11.71 %	8.87%	11.54 %	10.43 %	9.12%	8.66%	8.40%	8.24%

如上表所示，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于 2017 年下半年的数据为 11.54%，高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于 2017 年下半年的数据为 3.13%，略低于上半年数据；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7 年下半年的数据为 8.42%，高于历史年度数据。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由固定部分费用和变动部分费用构成；其中，固定部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变动部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房租及管理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差旅费等经过剔除一次性发生或偶然发生、以后不会重复出现费用后的其他费用。固定部分费用在无重大金额设备、无形资产新投入的情况下保持不变；变动部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房租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但在标的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阶段，收入增长率会高于职工薪酬、房屋租金的增长率，则预测年度职工薪酬以及房租占收入的比重将出现下降趋势；变动部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一般与企业收入呈一定的线性关系，但也需结合企业各项费用实际开支的可能性进行考虑。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在预测期 2018 年-2022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19.93%、19.91%、17.00%、13.00%、10.00%，远高于职工薪酬、房租增长率。因此，在两项费用总额每年递增的情况下，占收

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是合理的。

2017 年下半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上半年下降的说明：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 7 至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02%	4.44%	3.36%	3.13%	3.07%	2.58%	2.39%	2.30%	2.25%
其中：固定费用部分/主营业务收入	0.01%	0.01%	0.01%	0.04%	0.04%	0.03%	0.03%	0.02%	0.02%
变动费用部分/主营业务收入	4.02%	4.42%	3.35%	3.08%	3.03%	2.55%	2.36%	2.28%	2.22%
其中：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收入	1.79%	2.82%	1.76%	1.57%	1.45%	1.27%	1.14%	1.06%	1.01%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44.59%	63.59%	52.34%	50.14%	47.22%	49.29%	47.77%	46.08%	45.03%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约 50%，是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经测算，销售人员上半年人均工资为 6.38 万元，2017 年下半年按该项均值进行预测，因此，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17 年下半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以及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2）财务费用：

2017 年下半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半年有所上升，是由于标的公司借款金额保持稳定且采用一年一还的借款方式。而随着收入的增长，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在预测期间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2017 年下半年预测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半年上升 2.73%，2018 年-2020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

（3）风险提示

本次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管理费用的预测主要考虑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和摊销，可变部分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福利费、研发费用、税金等。

虽然本次预估合理预测了固定部分的折旧和摊销，但对于可变部分中的研发费用无法充分考虑到新兴市场未来技术竞争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对于技术的需求不断提高，将会产生目前无法预测的高额研发费用来持续实现技术的进步和优势，可能会导致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影响盈利承诺的实现和标的公司的预估价值。

风险提示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之“2、本次评估管理费用预测较低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

露。

3、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三、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之“（二）对收益法的介绍”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对折现率数值每增减 1%、2%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1、折现率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折现率	收益法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3.44%	43,928.30	-10,657.08	-19.52%
12.44%	49,235.94	-5,349.44	-9.80%
11.44%	54,585.38	-	-
10.44%	61,724.99	7,139.61	13.08%
9.44%	70,365.43	15,780.05	28.91%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三、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之“（二）对收益法的介绍”中予以补充披露。

2、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预估过程中所选取的折现率的变动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具有较大影响，折现率对本次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折现率	收益法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3.44%	43,928.30	-10,657.08	-19.52%
12.44%	49,235.94	-5,349.44	-9.80%
11.44%	54,585.38	-	-
10.44%	61,724.99	7,139.61	13.08%
9.44%	70,365.43	15,780.05	28.91%

提醒投资者关注折现率的变化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

风险提示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实际的坏账损失，该敏感性分析假设实际发生不同比例坏账损失的情况进行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风险损失占收入比例	收益法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2%	49,573.80	-5,011.58	-9.18%
1%	52,079.59	-2,505.79	-4.59%
0.5%	53,332.49	-1,252.89	-2.30%
0%	54,585.38	-	-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三、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之“（二）对收益法的介绍”中予以补充披露。

2、风险提示

虽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实际的坏账损失，但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具有较大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本次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该敏感性分析假设实际发生不同比例坏账损失的情况进行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风险损失占收入比例	收益法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2%	49,573.80	-5,011.58	-9.18%
1%	52,079.59	-2,505.79	-4.59%
0.5%	53,332.49	-1,252.89	-2.30%
0%	54,585.38	-	-

提醒投资者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化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

响。

风险提示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问题 1：同业竞争问题。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按照各自优势选择侧重发展不同的类别。桑达设备目前业务主要涉及感知层、应用层等中的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几个子类别，在该范围内，仅中国电子控股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桑达

设备部分业务存在重叠。请你公司：（1）以图示或其他方式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的各个领域、类别或业务，及其中的关联交叉情况；区分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已开展的业务领域和交易标的已开展的业务领域；（2）说明和交易标的有重叠业务的同业竞争资产的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进度安排，若无相应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3）列表说明在智慧城市领域和交易标的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原因；未来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4）说明出现交易标的和关联方均未开展的智慧城市领域商业机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安排；（5）说明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若有，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6）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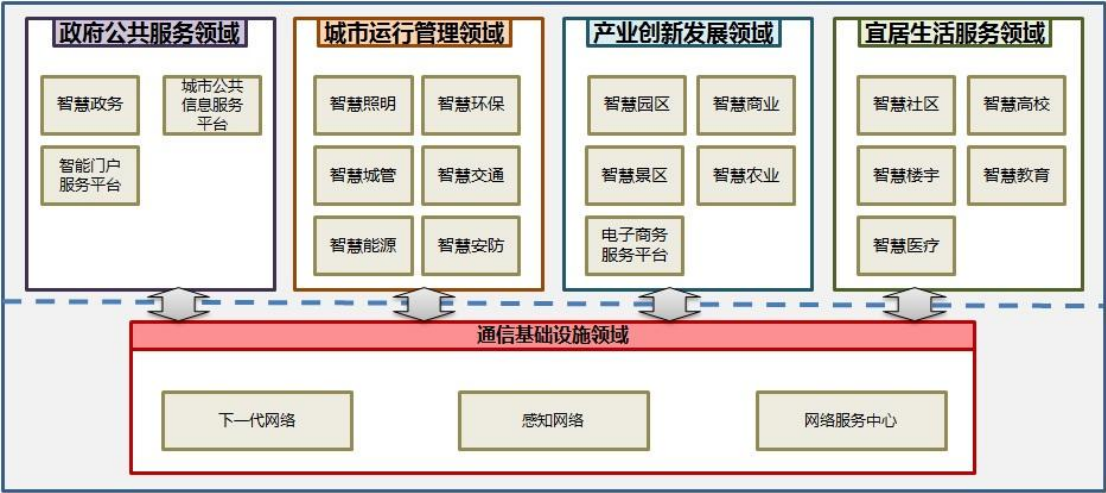
回复：

（一）以图示或其他方式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的各个领域、类别或业务，及其中的关联交叉情况；区分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已开展的业务领域和交易标的已开展的业务领域；

从国家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时间顺序上看，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12 年至 2014 年，可称为智慧城市发展阶段，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政策为代表；第二阶段是 2014 年至今，可称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印发促进新型智慧城市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代表。由智慧城市到新型智慧城市，反映了国家在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理念上的一些演变。总体来讲：在前期智慧城市发展阶段，主要建设目标是“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和惠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在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建设目标内涵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发展，概括为“六化”，即：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可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发展目标、实施途径、着力点等多个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

智慧城市领域的划分标准较多，通常根据行业类别的不同智慧城市主要划分为通信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城市运行管理领域、产业创新发展领域、宜居生活服务领域等五个方面。



目前中国电子及所属企业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已开展的主要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名称	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	当前已开展属于智慧城市领域主要业务内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云服务及 IT 专业服务。	智慧政务；智慧教育；轨道交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网络和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内容安全、系统仿真、工业安全和 IT 服务。	智慧政务、云计算、云存储等。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色系、高亮度 LED 外延、芯片和应用产品研发、生产。	智慧照明（生产制造 LED 照明芯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电子装备、消费电子和电子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和电子制造服务等。	智能能源、智慧家居；轨道交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智慧能源、智慧环保、

	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智能化、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智能交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在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电网、核工业、石油化工、水利工程等领域开展工控系统及信息安全技术研究。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集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招商运营、产业投资、企业服务于一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产业集群协同解决方案。	智慧园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系统与服务、电源系统与光伏电站、军工业务、云计算与存储、电子制造服务、绿色环保电池业务、长城医疗信息化业务、长城金融信息化业务。	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专注安全和智能，为国家重点行业、部门提供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安全管理及数据智能开放等服务，主营业务集中在健康医疗领域。	智慧医疗。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提供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和电子系统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先进适用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产品和服务。业务涵盖智能交通、建筑智能化、银行联网监控、地铁安防。	智能交通（公共交通智能服务）。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物流服务业、电子商贸服务业及房地产业	智慧商业、智慧物流、智慧 LED 照明产品提供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相关方案的设计和系统集成成为主，集研发、销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经营体系	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

(二) 说明和交易标的有重叠业务的同业竞争资产的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 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进度安排, 若无相应安排,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与标的公司有重叠业务的公司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资产总额为 785,750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115,023 万元。主要业务为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任丘智能交通项目工程”项目上与标的公司有所重叠。“任丘智能交通项目工程”项目为 PPP 项目, 主要包含城市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系统、智能公交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交通治安卡口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行人闯红灯系统等十大系统, 工程金额为 2.4 亿元, 除此项目外,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他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叠。此项目完成后, 中国电子将按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要求, 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 列表说明在智慧城市领域和交易标的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原因; 未来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 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 相应的解决措施, 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1、智慧城市领域和交易标的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原因

智慧城市领域和交易标的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	当前已开展属于智慧城市领域主要业务内容	是否与桑达设备构成同业竞争
----	-----------	---------------------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云服务及 IT 专业服务。	智慧政务；智慧教育；轨道交通。	否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网络和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内容安全、系统仿真、工业安全和 IT 服务。	智慧政务、云计算、云存储等。	否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色系、高亮度 LED 外延、芯片和应用产品研发、生产。	智慧照明（生产制造 LED 照明芯片）。	否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电子装备、消费电子和电子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和电子制造服务等。	智能能源、智慧家居；轨道交通。	否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在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电网、核工业、石油化工、水利工程等领域开展工控系统及信息安全技术研究。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	否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集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招商运营、产业投资、企业服务于一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产业集群协同解决方案。	智慧园区。	否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系统与服务、电源系统与光伏电站、军工业务、云计算与存储、电子制造服务、绿色环保电池业务、长城医疗信息化业务、长城金融信息化业务。	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否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专注安全和智能，为国家重点行业、部门提供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安全管理及数据智能开放等服务，主营业务集中在健康医疗领域。	智慧医疗。	否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提供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和电子系统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先进适用的系统集成解决	智能交通（公共交通智能服务）。	否

	方案及产品和服务。业务涵盖智能交通、建筑智能化、银行联网监控、地铁安防。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物流服务业、电子商贸服务业及房地产业	智慧商业、智慧物流、智慧 LED 照明产品提供	否

由于智慧城市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各关联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体量和经营数据统计口径均存在较大差异，尚不具有可比性。

除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外，在智慧城市领域和标的公司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主要侧重于公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标的公司主要为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领域，最终客户主要为公安系统，双方目标市场及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技术领域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故此上述表格中的其他相关企业当前已开展的智慧城市主要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领域或产业环节均存在差异，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未来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根据中国电子的说明，中国电子目前正在对系统内企业的智慧城市业务进行梳理，根据各公司的业务现状及优势领域统一编制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对各公司的业务领域进行差异化定位，并明确中电信息作为中国电子智慧城市业务牵头单位，未来中国电子系统内各企业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方向均需遵循中国电子的整体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说明，在中国电子规划未确定前，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进入与其它关联方有竞争的相关领域，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进入智慧城市其他领域需遵循中国电子和中电信息的整体规划，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如未来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子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措施有利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该等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

更或撤销，同时中国电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该等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四）说明出现交易标的和关联方均未开展的智慧城市领域商业机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安排；

中国电子目前正在对系统内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公司进行梳理，统一编制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在规划中，中国电子会考虑在各公司的业务现状及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对各公司进行差异化定位，未来各关联方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方向需遵循中国电子整体规划，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进入智慧城市其他领域需遵循中国电子和中电信息的整体规划。

对于未来出现标的公司和关联方均未开展的智慧城市领域商业机会时，中国电子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提出解决措施：“凡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该等商业机会均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

（五）说明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若有，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目前无同业竞争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存在重叠业务的情形以及未来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子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利于解决目前存在的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该等解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且中国电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有利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中国电子目前正在对系统内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公司进行梳理，根据各公司的业务现状及优势领域统一编制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对各公司的业务领域进行差异化定位，并明确中电信息作为中国电子智慧城市业务牵头单位，未来中国电子系统内各企业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方向均需遵循中国电子的整体规划，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就存在重叠业务的情形以及未来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该等承诺函及解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同时中国电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有利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 2：关联交易问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76.53	6.59	140.61	4.11	655.50	12.78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	-	-	-	0.80	0.02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5.33	2.64	-	-	-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885.31	6.5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140.75	1.04
深桑达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17.88	0.13
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1.38	0.01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20.42	0.25	-		30.39	0.22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8.00	0.06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30.00	0.28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投标竞价	4,458.71	54.61	2,892.76	26.31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938.12	23.74	17.89	0.1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188.68	1.72		

(3) 关联租赁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桑达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71.00	131.83	115.96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	-	2.94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	-	-	1.88

公司		价格			
----	--	----	--	--	--

(4) 向关联方贷款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000.00	4,000.00

(5) 在关联方存款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9.20	800.06	-

(6) 关联方利息收支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 期 银 行 存款利率	0.01	1.04	0.6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 期 银 行 存款利率	19.14	0.06	-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参考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1.40	52.96	297.7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87.00	91.35	-

(7) 关联担保情况

①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2,500.00	2015-4-13	2017-10-20	否

2015 年 4 月，桑达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圳中银上高保字第 000033102），为中电信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331）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所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桑达设备所担保主营业务余额为零。

②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6-26	2018-5-26	否

2017年6月26日，标的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CECF 贷（2017）第3116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中电信息于2017年6月26日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电信息2017（018）的《确认函》，确认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至2018年5月26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偿还前述借款。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披露。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1、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6.53	140.61	655.50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	商品采购	-	-	0.80

公司				
----	--	--	--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桑达	提供劳务	-	-	17.88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8.00

(3) 关联租赁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桑达	房屋租赁	71.00	131.83	115.96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2.94

除上述合并抵消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于中电信息对外承接大型的智慧城市项目，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承做其中部分智慧城市子项目的业务造成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工程项目已基本竣工，处于验收阶段。

根据中电信息的“十三五”规划，未来中电信息将主要负责协调中国电子系统内智慧城市业务资源，侧重于政府关系、商业模式、资源配置、产业协同等方面，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实施平台、对外承接智慧城市项目，部分具体业务将由上市公司交由标的公司承做。故此，未来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减少。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

关于上述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中电信息出具承诺：“1、已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仍由中电信息继续实施，中电信息及中电信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对外承接新的智慧城市项目；2、未来中电信息所有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将统一由上市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实施平台承接实施。”

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中予以披露。

4、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对外承接大型的智慧城市项目，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承做其中部分智慧城市子项目的业务造成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工程项目已基本竣工，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致力于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定价不公允将导致存在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提示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七）关联交易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过核查关联交易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协议以及中国电子和中电信息出具的承诺函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综上所述，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综上所述，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3、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五、其他

问题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中电信息、扬中科中，共 2 名法人。

经查阅交易对方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承诺，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 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补充披露。

问题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中电信息、扬中科中，共 2 名法人。中电信息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扬中科中的股东为许聚顺一人，情况如下：

1、中国电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48225.199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许聚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	许聚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5052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西瓜圃桥 38 号****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瓜圃桥 38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桑达设备	2014.10 至今	董事、总经理	通过扬中科中间接持有桑达设备 49%股权
桑达设备南京分公司	2014.12 至今	负责人	无
桑达设备扬中分公司	2016.12 至今	负责人	无
扬中科中	2001.12 至 2014.2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 100%股权
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3 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股份，通过扬中科中间接持有瓦欧公司 90%股份

(3) 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扬中科中	1,131 万元	直接持有 1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产品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强弱电布线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机房建设及装饰工程；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瓦欧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直接持有 10% 股份，通过扬中科中间接持有瓦欧公司 90%股份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强、弱电布线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机房建设；装饰工程；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养老产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5、股权及控制关系”之“（2）中国电子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6、实际控制人许聚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